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20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郭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庆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十、公司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1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2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3
第十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5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旭集团	指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宝石集团	指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旭光电、公司、本公司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虹光电	指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旭碳新材	指	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明朔科技	指	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龙客车	指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华星光电	指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天马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FT-LCD	指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英文缩写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OLED）又称为有机电激光显示、有机发光半导体。
玻璃基板	指	一种表面极其平整的薄玻璃片，是构成液晶显示器件的一个基本部件，是平板显示产业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玻璃基板可以按照尺寸划分为不同世代，世代越高，尺寸越大。
G5 玻璃基板	指	第 5 代玻璃基板，尺寸为 1100 mm×1300 mm
G6 玻璃基板	指	第 6 代玻璃基板，尺寸为 1500 mm×1850 mm
G8.5 玻璃基板	指	第 8.5 代玻璃基板，尺寸为 2200 mm×2500 mm
光学膜片	指	泛指扩散、反射、棱镜、复合棱镜等光学类膜片的统称，主要应用于 TFT LCD 背光源
石墨烯材料	指	泛指与石墨烯相关的、不多于 10 个碳原子层的二维碳材料
盖板玻璃、曲面玻璃、3D 盖板玻璃	指	加之于手机、平板电脑等显示屏外，用于对触摸屏的触控模组、显示屏和非触摸屏的显示屏进行保护的透明玻璃镜片
新能源客车	指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能源驱动的客车，包括纯

		电动客车和燃料电池客车等
耐摔玻璃	指	高端手机使用保护盖板玻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旭光电、东旭 B	股票代码	000413、200413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东旭光电、东旭 B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东旭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unghsu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unghsu Optoelectroni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轩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庆	王青飞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	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
电话	010-63541061	010-63541061
传真	010-63541061	010-63541061
电子信箱	wangqing@dongxu.com	wangqingfei@dongxu.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9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9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70,888,073.71	8,475,089,222.93	-6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6,816,721.92	844,176,169.98	-20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9,800,691.92	778,095,326.66	-20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6,087,214.61	594,348,068.16	-3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20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20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2.57%	-5.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191,689,782.86	67,760,453,707.95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721,538,787.17	30,625,741,258.45	-2.95%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192,748.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333,714.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94,730.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56,151.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18,418.02	
合计	-97,016,03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打造以光电显示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及石墨烯产业化应为发展的智能制造综合服务商，为不同产业板块的客户群体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科学化的系统服务。2020年上半年，公司通过继续推进整合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品质发展，优化实体经济等措施，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专业市场竞争力。在光电显示材料为代表的新材料领域，公司潜心笃行，深耕细作，在做好全尺寸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的同时，继续横向推进公司基板产业发展，开发以盖板玻璃原片、曲面玻璃、耐摔玻璃、光学膜片为代表的新材料领域，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光电显示新材料产业的布局。

2020年上半年，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逐渐聚焦光电显示主业，剥离和减少非核心产业，加之受流动资金持续紧张叠加上半年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装备及技术服务业务、新能源汽车业务、石墨烯产业化应用业务及建筑安装工程业务等板块均处于低位运行状态。为了确保逆境中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继续夯实高端装备及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研发，为下一阶段规范发展而努力。在石墨烯技术应用领域，继续开拓成熟产品的市场空间，进而推动公司形象及产品品牌的认知度。通过自身努力，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逐渐走上健康、稳定的发展道路。

一、新材料业务体系

1、液晶玻璃基板业务

液晶玻璃基板是构成液晶显示器件的重要部件，也是液晶显示产业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液晶玻璃基板业务是公司各产业中的重中之重，公司基于在液晶玻璃基板成套生产装备领域的突破，成功打破了在光电显示领域国际巨头的垄断，实现了液晶玻璃基板的国产化，成为国内最大的光电显示材料生产商，进而推动了我国光电显示产业的国产化替代进程。随着对液晶玻璃基板需求的不断深入，其性能要求也随着显示技术扶摇直上而日异月新，未来发展趋势势必在大尺寸、超薄化以及柔性化为发展趋势。截至报告期，公司已经拥有20余条液晶玻璃基板产线（含在建及拟建项目），全面覆盖了G5至G8.5代+的TFT-LCD液晶玻璃基板产品。随着工业4.0和基板技术的升级，为玻璃基板的柔性发展铺垫伏笔。公司通过现有简而精改良的生产装备，生产出轻质、环保、化学减薄的OLED柔性载板玻璃，并进一步完善工艺，实现量产水准。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浮法工艺基础上，继续深入新型显示OLED载板玻璃基板的成型工艺技术研发，在高代次适配性、轻量化、薄化、第三代柔性显示技术等方面均有绝对优势，且新型显示均可兼容LTPS和G8.5和G10原片生产，实现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玻璃配方，为公司高世代玻璃基板、超薄玻璃基板、氧化物基板玻璃等新产品提供产业优势和产品竞争力。

2、其他显示材料业务

显示材料的柔性化和多元化发展潮流趋势日渐增加，公司以市场需求为中心，以柔性化产品为导向，多元布局，横向发展，进一步强化和巩固公司在显示材料行业的竞争地位。公司在原有的玻璃基板业务基础上，拓宽了盖板玻璃原片、曲面玻璃、耐摔玻璃、光学膜片为代表的新材料领域。随着曲面柔性显示和“5G”通信时代的融合，柔性化和多元化叠加而至，丰富了产品市场发展。在柔性化技术研究推广中，盖板产品的覆盖性已成为显示行业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从盖板玻璃原片扩大至防眩光(AG)玻璃基板、车载用盖板玻璃、移动终端盖板玻璃、智能家电盖板玻璃等各种平板显示行业。伴随着电子产品商用化需求扩大，移动终端的屏幕折叠技术将开启下一个折叠屏新时代。柔性显示技术AMOLED衍生出的屏幕折叠技术以厚度换尺寸，以高壁垒换取高价值量，不仅可折叠性、更耐磨而且有极好的透光性。在以市场偏好为导向的今天，公司产业链的玻璃基板、UTG超薄柔性盖板玻璃或透明PI、光学膜、驱动IC等中无时不透露着盖板以“柔”为“美”的工艺和产业链的成熟。

公司子公司旭虹光电以科技创新为发展路径，在PDP玻璃生产线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为盖板玻璃产线，探索玻璃成分结构变化、盖板玻璃的工艺性能、化学组成及配方，反复调整成分、结构、性能三者之间的定性关系，成功研发了耐摔玻璃。它不仅保持稳定的良品率且产品性能优异，耐摔高度提高到1.8米，耐摔程度高出5到10倍。同时，公司通过特有工艺加工的

柔性玻璃，仅为0.03毫米，完美匹配5G传输速率最大化技术。

随着工艺和产业链的成熟，超薄柔性盖板玻璃势必成为市场发展重要的新方向，也进一步催生了显示技术的升级。公司冷弯工艺助力的3D车载盖板、高良率产出的AG防眩光玻璃、光学膜片也是公司在OLED柔性显示领域的行业扩展，进一步深化和丰富了公司在以围绕液晶玻璃基板为核心产业的细分领域。

3.石墨烯产业化应用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石墨烯产业化应用领域的企业之一，目前已成为中国石墨烯产业化应用强而有力的践行者。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以“电灯热芯”高附加值产业化应用发展路径，以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石墨烯节能照明、石墨烯电采暖、石墨烯防腐涂料及悬浮石墨烯传感芯片为五个重要产业发展方向，建立起从制备材料、生产研发、技术引进、应用落地的一体化发展模式，以电池、散热、照明、功能涂料、传导芯片等项目为出发点，优化产品设计，深化产品实现路径，全力开拓石墨烯产业化发展空间。

二、高端装备制造业务体系

装备制造业处于价值链高端和产业链核心环节，一直以来都是以高端技术为引领，推动着工业转型升级。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是依托以液晶玻璃基板生产工艺及装备制造技术开展所需高端设备，包括TFT—LCD玻璃基板成套设备、触摸屏玻璃生产成套设备等，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实现了光学膜设备、半导体集成设备、蓝宝石切割设备、3D打印集成设备等材料设备领域的技术突破。目前，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成套装备均为定制化产品，以订单进行生产，从产线设计、采购、制造、销售、售后一体化服务。在不断探索和经验积累中，公司以自主研发的成套玻璃基板生产工艺及装备技术溢出为手段，研究出技术含量大、高附加值的装备创新产品。产品的特制性能能够满足和吸引不同层次的客户需求，为客户端提供显示行业的智能装备、半导体自动化装备、高端电子精密装备等，进一步推动公司装备制造产业整体竞争力，也是公司抢占未来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战略选择。

三、新能源汽车业务体系

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已经涵盖纯电动城市客车、氢燃料电池客车、混合动力城市客车、新能源物流车等车型，市场覆盖中国大陆大部分地区，同时，远销东南亚、韩国、中东等国外市场。公司新能源汽车采用新型动力系统，整车承载轻量化设计，具有附着力强、运行噪音低、乘坐舒适、性能较高的体验感，燃料消耗量优于市场同类产品，车辆驾驶更安全可靠。公司整车还搭载新能源监控平台，通过智能化运营管理，最大化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早已覆盖“电动化、智能化、轻量化”的元素。近年来，随着政策导向围绕推广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态势出发，公司加大以氢燃料电池发动机、氢气制备及供应、高压储氢及整车控制系统等高科技技术研究发展，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成为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的引领者之一。

四、其他业务

1.建筑安装业务

公司建筑安装业务基于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定位，围绕“智慧+绿色”一体化建设出发，打造高新材料、绿色环保、智能制造、安全科技的生态圈，公司建筑安装业务涵盖了地下综合管廊、工业厂房、土地整理、市政基础设施、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等多种模式，合理布局，科学规划，与公司其他主营业务协同并进，共谋发展。

2.电子通讯业务

电子通讯业务包括液晶显示模组、存储芯片等电子类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的补充。电子通讯业务的客户资源整合来源于公司光电显示材料和高端装备产业，满足不同层级客户的定制化产品与服务。电子通讯业务作为主营业务的补充的一种，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为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做贡献。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了四项核心竞争力，分别是“强大的研发实力及技术创新优势”、“核心业务光电显示材料的规模优势”、“内生与外延的产业链整合优势”、“各业务板块互相借力的协同性优势”，2020年上半年，公司上述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得到巩固和深化，并无其他明显变化。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回顾上半年，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风云变幻，全球新冠疫情的爆发成为国际“黑天鹅”事件，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市场经济环境，在流动性持续紧张，没有增量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努力维持光电显示材料等各产业的正常生产运营。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效益为中心，科研、创新为基石，优化产业结构，深化生产管理，以提高能力建设，增强产品盈利水平为经营指导思路，强化精细化管理，在困境中求生存，整合、聚焦光电显示主业，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

进入2020年，各行各业都在经历经济下行的考验，同时还要承受疫情造成的经营损失，公司更是因债券违约，企业信用受到严重损害，经营受到影响，各业务板块只能低位运行。为了确保各产业能在逆境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当前流动性问题，通过处置闲置资产、剥离非主营业务、加大清收力度、盘活不良资产等措施，聚焦主业，努力创收，尽最大努力逐步解决公司当前困境。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71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7亿元，同比下降67.31%、206.24%。

（一）光电显示材料业务体系

1、硬核实力铸造匠心品质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液晶玻璃基板制造商，依托自主研发核心生产技术，打破了国外垄断格局，促进了我国液晶玻璃基板的市场化、产业化、规模化的发展。公司业务覆盖了从第5代液晶玻璃基板到8.5代玻璃基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一体化的供应链，再经过多年的耕耘及发展壮大，公司经营逐年实现规模化、效益化。近年来，公司以市场应用角度为考量，坚持研发创新、提高产品质量、深化发展客户合作模式，进一步夯实公司在玻璃基板领域的核心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再次荣获知识产权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这是公司继2015年荣获该奖项后再度获奖。

2、渐露峥嵘助力柔性发展

在以电子产品柔性显示为主流趋势的光电显示产业发展中，为顺应时代潮流，紧扣“中国制造 2025”技术路线，立足于自身技术优势，公司深耕柔性化技术研发创新，独树一帜。在新材料领域中，公司横向扩展深入开发以盖板玻璃原片、曲面玻璃、耐摔玻璃、光学膜片为代表的新材料的技术研发与应用，突出产业集群化优势，为推进OLED 柔性显示领域深耕细作添砖加瓦。伴随着市场产品导向和消费者的喜好，公司聚焦5G智能手机盖板玻璃、大尺寸车载玻璃、中控显示应用、航空航天高端显示屏等，产品更新迭代，累累硕果，从“王者熊猫”、“耐摔玻璃”、防眩光玻璃(AG玻璃)再到UTG (Ultra Thin Glass) 超薄柔性盖板玻璃的研发，推动了高端触控保护玻璃国产化的发展，奠定了公司OLED柔性显示领域的市场基础。随着公司OLED载板玻璃和UTG超薄柔性盖板玻璃等核心技术的逐渐成熟完善，吸引国内外知名手机厂商的进一步合作，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盈利增长空间。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旭虹光电高端盖板玻璃实验室获市级政府授牌，为公司的柔性OLED载板玻璃走向市场获得了广阔发展空间，赢得了更多的社会的认可和市场认知。

3、乐见其成深化实现路径

石墨烯作为第一种宏观存在的最薄、最坚硬的二维纳米材料，加上出众的韧性、导电性及导热性，吸引了各行各业的广泛关注。无论是在传统的半导体产业、电子元器件、光伏产业、航空航天等领域，还是新能源、新材料、复合材料、生物医学等新兴领域都有它广阔的发展空间。目前，石墨烯产业处在商业化临界点，公司重视研发成果的技术转化，充分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践行研发应与市场需求匹配原则，以科研技术成果为导向转化多领域市场终端应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北京旭碳新材生产的新型石墨烯电暖器荣获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六部门共同评估颁发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该获奖产品石墨烯电暖器专为北方煤改电和南方分散取暖而设计，具有低功耗，发热快，恒温舒适、安全防水、节能环保等优良特性，该产品已经多次中标省级的煤改电项目。

（二）智能制造业务体系

守正笃实稳建装备智能制造

公司的高端装备基于在光电显示设备制造领域的经验，逐渐完善在光电显示产业链、半导体装备及一般通用化设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所需的高技术高附加值装备探索中。近几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整合了产业链条上下游的资源体系，通过强化产业链各环节的协作效率，实现产业的蝶变升级。报告期内，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公司发挥装备制造技术优势，助力抗疫，切入口罩机业务，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发挥了作用。公司的另一款产品三宝机器人活跃欧洲抗疫一线，在疫情区域进行移动巡检宣传、物品配送、医疗设备监控及流动人员管控等环节获得多方应用，为阻断病毒传播提供了高科技支撑。

（三）新能源汽车业务

汇聚动能铸就高品质发展

2020年，是落实国务院关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最后一年，公司依托国家政策红利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但受我国汽车行业需求下降，补贴进一步退坡的影响，汽车的产销量与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均呈现负增长，这给公司新能源汽车板块的营收带来一定的冲击。而自开年初期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国及其他国家蔓延，各国政府出台一系列限制、隔离措施，公司新能源汽车国外销售订单也遭重挫。报告期内，尽管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受客观环境影响处于不利阶段，但公司始终坚持致力于建立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新业态，利用自身技术优势，通过科技创新驱动新能源客车领域高品质发展，为市场提供成熟可靠的全套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形成了电动客车、物流车、氢燃料电池客车等核心产品体系，以高技术、高附加值、高品质服务践行绿色出行。

（四）其他业务

配套协同推进增值业务

建筑安装业务并非传统的房屋建设工程业务，它从公司产业集成出发，依托以新型材料、节能环保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和建筑工程服务，围绕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工业厂房、土地整理等众多领域，打造以智能、高效、环保、节能等高品质理念，助力公司增值业务发展。此外，公司电子通讯产品也一直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补充产业之一，为公司盈利做多元化补充。

综上，2020上半年，公司为了尽快解决债务危机，早日走出困境，本年度调整了战略规划，在公司董事会、经营层的带领下，聚焦发展主业，剥离非核心产业。目前，公司各业务板块均按计划积极推进，但受公司流动资金持续紧张影响以及持续的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高端装备和建筑安装工程业务订单均大幅减少，相关业务存量项目进展缓慢，进而导致了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大幅下滑。

二、主营业务分析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770,888,073.71	8,475,089,222.93	-67.31%	受公司流动资金持续紧张影响以及持续的新冠疫情影响，高端装备和建筑安装工程业务订单均大幅减少
营业成本	2,479,375,719.85	6,571,893,216.94	-62.27%	同上
销售费用	111,114,477.37	155,812,716.54	-28.69%	
管理费用	307,197,752.11	282,118,024.57	8.89%	
财务费用	581,488,048.27	368,090,095.96	57.97%	中期票据上调了票面利率，导致利息支出增加；银行存款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

所得税费用	50,340,420.84	186,908,717.85	-73.07%	主要是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	104,021,295.61	239,995,337.32	-56.66%	受公司流动资金持续紧张影响，研发投入有所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087,214.61	594,348,068.16	-36.72%	主要系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2,536.38	-100,846,155.97	111.44%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773,637.95	-20,827,235.34	-1,185.69%	主要是偿还债务和支付利息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961,311.59	470,382,603.34	-74.71%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770,888,073.71	100%	8,475,089,222.93	100%	-67.31%
分行业					
光电显示材料	918,833,243.61	33.16%	1,965,002,241.79	23.19%	-53.24%
装备及技术服务	592,079,231.71	21.37%	3,291,442,406.83	38.84%	-82.01%
石墨烯产业化应用	18,929,449.51	0.68%	62,522,517.77	0.74%	-69.72%
新能源汽车	121,939,429.24	4.40%	653,517,499.98	7.71%	-81.34%
建筑安装	521,018,615.55	18.80%	1,533,873,637.92	18.10%	-66.03%
电子通讯产品	407,863,647.55	14.72%	669,208,048.08	7.90%	-39.05%
其他	190,224,456.54	6.87%	299,522,870.56	3.53%	-36.49%
分产品					
光电显示材料	918,833,243.61	33.16%	1,965,002,241.79	23.19%	-53.24%
装备及技术服务	592,079,231.71	21.37%	3,291,442,406.83	38.84%	-82.01%
石墨烯产业化应用	18,929,449.51	0.68%	62,522,517.77	0.74%	-69.72%
新能源汽车	121,939,429.24	4.40%	653,517,499.98	7.71%	-81.34%
建筑安装	521,018,615.55	18.80%	1,533,873,637.92	18.10%	-66.03%
电子通讯产品	407,863,647.55	14.72%	669,208,048.08	7.90%	-39.05%
其他	190,224,456.54	6.87%	299,522,870.56	3.53%	-36.49%
分地区					

中国大陆	2,627,631,816.89	94.83%	8,105,736,013.01	95.64%	-67.58%
港澳台	14,922,217.70	0.54%	305,098,237.88	3.60%	-95.11%
中国境外	128,334,039.12	4.63%	64,254,972.04	0.76%	99.73%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光电显示材料	918,833,243.61	729,546,688.82	20.60%	-53.24%	-50.54%	-4.33%
装备及技术服务	592,079,231.71	496,033,983.65	16.22%	-82.01%	-78.72%	-12.96%
建筑安装	521,018,615.55	572,372,089.82	-9.86%	-66.03%	-58.26%	-20.46%
电子通讯产品	407,863,647.55	406,804,993.69	0.26%	-39.05%	-38.22%	-1.35%
分产品						
光电显示材料	918,833,243.61	729,546,688.82	20.60%	-53.24%	-50.54%	-4.33%
装备及技术服务	592,079,231.71	496,033,983.65	16.22%	-82.01%	-78.72%	-12.96%
建筑安装	521,018,615.55	572,372,089.82	-9.86%	-66.03%	-58.26%	-20.46%
电子通讯产品	407,863,647.55	406,804,993.69	0.26%	-39.05%	-38.22%	-1.35%
分地区						
中国大陆	2,627,631,816.89	2,364,551,411.51	10.01%	-67.58%	-61.96%	-13.3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光电显示材料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53.24%，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50.54%，系受新冠疫情全球蔓延及国家经济及贸易波动的影响，光电显示材料的生产制造受到了不同程度影响，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出现同比下滑；

2、受公司流动资金持续紧张影响以及持续的新冠疫情影影响，公司高端装备和建筑工程业务订单均大幅减少，相关业务存量项目进展缓慢，进而导致了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大幅下滑。

3、本年度，公司调整了战略规划，聚焦发展主业，剥离非核心产业，所以电子通讯产品业务较上年同期减少39%。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75,480,552.37	20.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权益	部分具有

			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资产减值	2,928,684.35	-0.35%	应收款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6,998,482.72	-0.83%	主要为无法支付的款项和保险赔偿金	否
营业外支出	13,752,595.99	-1.63%	主要为捐赠支出和赔偿违约金支出	否
其他收益	157,119,115.51	-18.61%	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586,641,982.19	14.48%	19,608,160,332.91	27.47%	-12.99%	公司偿还债务及日常运营支出
应收账款	10,623,631,725.81	16.05%	11,948,970,007.58	16.74%	-0.69%	
存货	2,672,976,476.62	4.04%	4,754,313,963.62	6.66%	-2.62%	
投资性房地产	679,408,433.69	1.03%	711,680,374.74	1.00%	0.03%	
长期股权投资	2,149,974,512.81	3.25%	2,191,785,865.01	3.07%	0.18%	
固定资产	9,207,156,296.47	13.91%	9,043,235,757.53	12.67%	1.24%	
在建工程	4,873,715,860.33	7.36%	5,511,187,961.75	7.72%	-0.36%	
短期借款	9,168,590,490.21	13.85%	9,194,934,400.00	12.88%	0.97%	
长期借款	2,677,464,032.47	4.05%	3,200,691,400.00	4.48%	-0.43%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 1、受限货币资金8,636,547,836.09元。
- 2、设置抵押权或是融资租赁形成的固定资产截至期末的账面价值为8,697,209,678.71元。
- 3、设置抵押权的无形资产442,875,536.00元。
- 4、设置抵押权的在建工程2,679,840,960.10元。
- 5、作为抵押物的投资性房地产632,710,382.45元。
- 6、设置抵押权的应收账款418,954,322.32元。
- 7、设置抵押权的存货306,336,010.37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08,841,493.38	2,618,415,914.74	-92.0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	被出售	出售日	交易价	本期初	出售对	股权出	股权出	是否为	与交易	所涉及	是否按	披露索

方	股权		格（万元）	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公司的影响	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售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	对方的关联关系	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期	引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1日	37,000	4,083.1	无	-19.57%	依据经审计的净资产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0年05月23日	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装备及技术	2,500,000,000.00	21,308,206,939.50	3,285,794,190.16	1,013,041,863.12	-513,087,974.20	-526,988,488.71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安装	3,000,000,000.00	12,804,451,939.12	3,089,922,261.71	542,626,460.62	-85,668,719.68	-91,247,775.05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电显示材料	1,650,000,000.00	4,113,129,001.72	2,006,645,366.65	103,106,512.24	-67,426,080.76	-68,240,006.34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电显示材料	2,000,000,000.00	3,930,960,922.89	2,848,405,246.01	468,743,898.31	58,244,531.15	43,666,954.34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电显示材料	2,000,000,000.00	3,619,605,449.71	2,335,144,109.53	121,093,103.03	22,131,668.96	21,436,524.0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出售	基于整体战略布局规划考虑

司)		
成都中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	基于整体战略布局规划考虑
成都顺益劳务有限公司	出售	基于整体战略布局规划考虑
江苏旭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基于整体战略布局规划考虑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5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投资集团”）、广西北部湾创新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创投基金管理公司”）联合成立南宁北创申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创申旭投资”），其中公司与北部湾投资集团共同作为北创申旭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公司出资30,000万元，北部湾投资集团出资29,900万元；北创投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北创申旭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北创申旭投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

2019年5月21日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申龙”）非公开平价发行600万张面值为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36个月，利率6.25%，融资金额6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北创申旭投资全部定向认购广西申龙在北部湾股权交易所备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九、对 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在《2019年度报告》中已经详细披露了公司可能面临的六大风险及应对风险的措施，分别是“宏观环境影响风险及应对措施”、“市场竞争、效益不确定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技术更新迭代风险及应对措施”、“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持续退坡导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债券违约后续风险及应对措施”、“商誉减值风险及应对措施”。2020年上半年，公司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并未发生明显变化，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5.95%	2020 年 06 月 22 日	2020 年 06 月 23 日	公告编号：2020-04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9.63%	2020 年 07 月 20 日	2020 年 07 月 21 日	公告编号：2020-06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上海辉懋承诺申龙客车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0.00 万元、40,000.00 万元和 55,000.00 万元。2、若申龙客车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截至 2017 年末（当年度）、2018 年末（含 2017 年度）、2019 年末（含 2017、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到期，未完成

			未能达到对应各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上海辉懋对不足部分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上海辉懋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北京合宜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威；朱雷；王颖超；靳秀珍；江维；李洪雷；钱新明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八位股东陈威、朱雷、王颖超、靳秀珍、江维、李洪雷、北京合宜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钱新明自愿对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三年的盈利作出如下承诺：2017、2018 和 2019 年度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50 万，2,000 万和 4,000 万。	2017 年 05 月 11 日	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到期，未完成
承诺是否按时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申龙客车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关于明朔科技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审计报告客观的反映了所涉事项的现状，董事会尊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所做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将和管理层就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有效化解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为消除带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及其影响，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正在努力与诉讼保全的债权人进行沟通，并采取多种措施积极解决债务危机，化解诉讼风险。公司已经通过集团董事会与债权人进行积极协商，并召开了债权人会议，共同商讨债务解决方案，已经取得部分债权人的谅解，签署了展期协议。2020年上半年，公司已经获得展期的银行贷款272,943.00万元；已经获得展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91,932.67 万元，相应的利息 6,251.42 万元，合计展期金额 98,184.09 万元。

2、公司将严格控制新增对外担保的审核与监督，强化和明确董事会、经理层责权，进一步强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落地。同时，公司尽可能降低化解已发生对外担保的或有风险。公司将强化对外担保主体提供反担保，对于已签订担保合同未提供反担保的，要求对方尽快补齐相关手续，落实反担保资产的有效性，加强对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公司将认真落实担保整改措施，有效化解担保责任风险，杜绝违规事项再度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3、公司将对过往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清理检查，查漏补缺。今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强化资金支付的流程管理，严格考察供应商资质、规范预付款项支出。对已支付的预付款，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沟通采购需求，要求对方按时发货，确保满足项目需求。受疫情及行业变化影响，部分供应商确实出现经营困难以致无法满足我司采购及供应需求的合作方，公司将通过积极沟通、发送函件、诉讼仲裁等方式持续追收预付款项，化解公司财务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督促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解决当前流动性问题，优先保障上市公司存款资金的安全性及流动性，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公司启动财务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并紧密跟踪财务公司经营及流动性风险化解进展情况。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性质的金融机构，也正积极通过各种金融渠道方式缓解流动性风险，包括同业融资、收回贷款、政府救助等。经了解目前财务公司仍可正常经营、正常付息。公司将不断督促财务公司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流动性问题，确保优先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并保障公司存款的可回收性。必要时，不排除采取提起诉讼、资产保全等手段避免损失，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农银创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462.22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0年08月03日	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98号)的回复说明》
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7,377.58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0年08月03日	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98号)的回复说明》
中泰证券（上海）	104,652.95	是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0年08	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月 03 日	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98 号)的回复说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698.2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0 年 08 月 03 日	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98 号)的回复说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36.79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0 年 08 月 03 日	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98 号)的回复说明》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600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0 年 08 月 03 日	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98 号)的回复说明》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0,411.52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0 年 08 月 03 日	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98 号)的回复说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16,248	是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0 年 08 月 03 日	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98 号)的回复说明》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16.87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0 年 08 月 03 日	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98 号)的回复说明》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5,261.35	是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0 年 08 月 03 日	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98 号)的回复说明》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6,041.54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0 年 08 月 03 日	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

纷							问询函〔2020〕第 198 号)的回复说明》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3,739.54	是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0 年 08 月 03 日	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98 号)的回复说明》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0,458.5	是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0 年 08 月 03 日	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98 号)的回复说明》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5,803.09	是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0 年 08 月 03 日	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98 号)的回复说明》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577.84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0 年 08 月 03 日	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98 号)的回复说明》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 托纠纷	5,427.87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0 年 08 月 03 日	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98 号)的回复说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109.79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0 年 08 月 03 日	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98 号)的回复说明》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1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0 年 08 月 03 日	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98 号)的回复说明》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1,000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0 年 08 月 03 日	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98 号)的回复说明》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7,576.55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0 年 08 月 03 日	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98 号)的回复说明》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借款合同纠纷	42,106.38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7,400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0,937.04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1,567.81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2,393.04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山高（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纠纷	30,800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029.48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5,415.55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类型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东旭光电未能按时归还临时补流募集资金，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4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6.3.8条	其他	通报批评	2020年05月11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处罚与处分记录
王立鹏	董事	东旭光电未能按时归还临时补流募集资金，时任董事长王立鹏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东旭光电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其他	通报批评	2020年05月11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处罚与处分记录
胡恒广、冯秋菊	高级管理人员	东旭光电未能按时归还临时补流募集资金，时任总经理胡恒广、财务总监冯秋菊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东旭光电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其他	通报批评	2020年05月11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处罚与处分记录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宝石集团未在减持行为发生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减持股份的预披公告，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3条、第3.1.8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其他	通报批评	2020年06月10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处罚与处分记录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通过数据查询，获知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截至目前已经违约的企业债券包括“15东旭集”、“16东旭02”、“17东旭01”、“17东旭02”、“17东集01”、“16东旭01”、“16东集06”，合计违约本金47.42亿元。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26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公告》，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及后续安排进行了公告。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建筑工程	参考市议定	3,574.73	3,574.73			否	货币	3,574.73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建筑工程	参考市议定	3,345.67	3,345.67			否	货币	3,345.67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建筑工程	参考市议定	2,515.85	2,515.85			否	货币	2,515.85		
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建筑工程	参考市议定	2,173.57	2,173.57			否	货币	2,173.57		
惠东县宝安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建筑工程	参考市议定	1,630.01	1,630.01			否	货币	1,630.01		
重庆东旭启德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建筑工程	参考市议定	1,278.51	1,278.51			否	货币	1,278.51		
合计				--	--	14,518.34	--	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兴区汇营路 15 号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发展”）位于北京大兴区汇营路 15 号院的资产作为东旭光电研发中心的研发基地及专家公寓，包括 86299.51m²房屋建筑物及其占用范围内的 43210.55m²的土地使用权。经评估，东旭发展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汇营路 15 号院的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 70,077.76 万元，评估价值 100,575.34 万元。经与东旭发展友好协商，以资产评估值 100,575.34 万元作为交易对价，公司与东旭发展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目前该事项尚未完成协议约定交割内容，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为：2020-034。

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或与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拥有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拟购买的 743 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环评报字（2020）第 0612 号《评估报告》，确定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262,570.00 万元。经与东旭集团及东旭科技友好协商，公司决定以标的资产评估值 262,570.00 万元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价。目前该事项尚未完成协议约定变更内容，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购买专利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为：2020-037。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 年 05 月 23 日	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购买专利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0 年 06 月 06 日	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

十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22 日	10,000	2018 年 09 月 30 日	6,868.7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上海申龙汽车销售客户	2019 年 07 月 03 日	200,000		56,071.52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江苏吉星新材料	2019 年 07	5,000	2019 年 11 月 15	3,369	连带责任保	两年	否	否

有限公司	月 11 日		日		证			
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23 日	3,000	2019 年 09 月 25 日	1,7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上海赫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24 日	12,000	2019 年 07 月 09 日	0	质押	六个月	是	否
上海赫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24 日	18,000	2019 年 07 月 09 日	0	质押	六个月	是	否
泰州中闵物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24 日	9,200	2019 年 09 月 23 日	9,200	质押	一年	否	否
泰州中闵物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24 日	15,800	2019 年 09 月 24 日	15,800	质押	一年	否	否
江苏延杰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24 日	20,500	2019 年 06 月 25 日	20,500	质押	一年	否	否
江苏延杰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24 日	9,500	2019 年 07 月 11 日	9,500	质押	一年	否	否
上海贤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24 日	100,000	2019 年 03 月 27 日	0	质押	一年	是	否
山东环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24 日	70,000	2018 年 06 月 01 日	70,000	质押	三年	否	否
深圳市普印乐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24 日	30,000	2018 年 06 月 01 日	30,000	质押	三年	否	否
北京琦盛和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24 日	40,000	2018 年 06 月 01 日	40,000	质押	三年	否	否
深圳市炫鑫通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24 日	60,000	2018 年 06 月 01 日	60,000	质押	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385,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396.4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603,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323,009.2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07 月 24 日	80,000	2012 年 07 月 31 日	6,800	连带责任保证	96 个月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06 月 20 日	132,000	2013 年 11 月 12 日	47,227	连带责任保证	96 个月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	2013 年 09	90,000	2014 年 05 月 06	27,725	连带责任保	96 个月	否	否

技有限公司	月 27 日		日		证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12 日	150,000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96 个月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	52,300	2016 年 12 月 02 日	36,300.14	连带责任保证	72 个月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22 日	20,000	2020 年 05 月 09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11 日	38,000	2018 年 05 月 14 日	21,966.67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为自质权设立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止	否	否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09 日	8,000	2020 年 04 月 10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05 日	18,000		17,999.9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0 日	12,000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637.09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重庆旭福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17 日	2,498		2,47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	30,000	2020 年 03 月 26 日	1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4 日	2,500	2018 年 12 月 03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4 日	30,000	2018 年 12 月 18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03 日	7,900	2020 年 04 月 26 日	7,872.18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12 日	10,000	2019 年 03 月 24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湖南东旭威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02 日	5,000	2019 年 07 月 09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江苏东旭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17 日	2,745	2020 年 05 月 10 日	2,49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21 日	2,000	2020 年 06 月 01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湖南东旭威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04 日	2,000	2019 年 04 月 26 日	1,999.8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郴州旭鸿交通运输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09 日	26,200	2019 年 06 月 06 日	2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5 年	否	否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09 日	60,000	2019 年 05 月 21 日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6 个月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30 日	28,000	2019 年 11 月 04 日	10,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四川东旭繁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11 日	25,084	2019 年 10 月 08 日	19,900.49	连带责任保证	四年	否	否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31 日	4,450	2019 年 09 月 03 日	4,45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1 日	2,000	2019 年 10 月 11 日	94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71,143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81,832.0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840,67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81,278.2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56,143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82,228.5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443,677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704,287.51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3.7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2,5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2,500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解除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9 号)。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上海赫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作伙伴	12,000	0.39%	质押	20190709-20200109	0	0.00%	已解除	0	已解除
上海赫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作伙伴	18,000	0.59%	质押	20190710-20200110	0	0.00%	已解除	0	已解除
泰州中闵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合作伙伴	9,200	0.30%	质押	20190923-20200923	9,200	0.30%	被担保方偿还	9,200	2020 年 7 月已解除
泰州中闵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合作伙伴	15,800	0.52%	质押	20190924-20200924	15,800	0.52%	被担保方偿还	15,800	2020 年 7 月已解除
江苏延杰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作伙伴	20,500	0.67%	质押	20190625-20200625	20,500	0.67%	被担保方偿还	20,500	2020 年 7 月已解除
江苏延杰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作伙伴	9,500	0.31%	质押	20190711-20200711	9,500	0.31%	被担保方偿还	9,500	2020 年 7 月已解除
上海贤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作伙伴	100,000	3.27%	质押	20190327-20200326	0	0.00%	已解除	0	已解除
山东环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作伙伴	70,000	2.29%	质押	20180601-20210601	70,000	2.29%	被担保方偿还	70,000	2020 年 7 月已解除
深圳市普印乐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作伙伴	30,000	0.98%	质押	20180601-20210601	30,000	0.98%	被担保方偿还	30,000	2020 年 7 月已解除
北京琦盛和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作伙伴	40,000	1.31%	质押	20180601-20210601	40,000	1.31%	被担保方偿还	40,000	2020 年 7 月已解除
深圳市炫鑫通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合作伙伴	60,000	1.96%	质押	20180601-20210601	60,000	1.96%	被担保方偿还	60,000	2020 年 7 月已解除

合计	385,000	12.59%	--	--	255,000	8.34%	--	--	--
----	---------	--------	----	----	---------	-------	----	----	----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1	厂区东南角废水总排放口	26.5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0.384t	18.53t/a	未超标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氨氮	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1	厂区东南角废水总排放口	1.1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0.0154t	2.22t/a	未超标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总氮	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1	厂区东南角废水总排放口	31.6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	/	未超标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悬浮物	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1	厂区东南角废水总排放口	7.7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	/	未超标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石油类	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1	厂区东南角废水总排放口	0.272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	/	未超标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总磷	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1	厂区东南角废水总排放口	3.357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	/	未超标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	经处理达标后,高	4	厂区偏西	3.65mg/m³	《汽车制造业(涂	1.395t	31.212t/a	未超标

车有限公司	机物 (VOCs)	空排放				装) 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32/859-2014			
上海申龙客 车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经处理达标后,高 空排放	12	厂区中部偏 西	3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1/860-2014 《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1/933-2015	0.051t	0.508t/a	未超标
上海申龙客 车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经处理达标后,高 空排放	12	厂区中部偏 西	52.98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1/860-2014 《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1/933-2015	0.413t	2.376t/a	未超标
上海申龙客 车有限公司	颗粒物	经处理达标后,高 空排放	31	厂区中部偏 南	1.9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1.156t	14.651t/a	未超标
广西申龙汽 车制造有限 公司	化学需氧 量	连续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1 个	26.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三级标准	0.52t	/	未超标
广西申龙汽 车制造有限 公司	氨氮	连续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1 个	0.48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三级标准	0.04t	/	未超标
广西申龙汽 车制造有限 公司	甲苯	连续排放	31	涂装车间 31 个废气 排放口	0.4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0.052t	/	未超标
广西申龙汽 车制造有限 公司	二甲苯	连续排放	31	涂装车间 31 个废气 排放口	0.6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0.02t	/	未超标
广西申龙汽 车制造有限 公司	颗粒物	连续排放	31	涂装车间 31 个废气 排放口	3.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0.23t	/	未超标
福州东旭光 电科技有限 公司	化学需氧 量	经处理达标后,进 入城市污水管网	1	厂区东南角 废水总排放 口	4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7	2.68t	117.1t/a	未超标
福州东旭光 电科技有限 公司	氨氮	经处理达标后,进 入城市污水管网	1	厂区东南角 废水总排放 口	0.307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0.017t	15.6t/a	未超标
东旭(营口) 光电显示有	废水 PH	研磨废水和清洗 废水分别经研磨	1	厂区东侧门 岗附近	6-9	《辽宁省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0t	废水量 1005.4m ³	未超标

限公司		废水处理系统和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厂区废水总排放口,通过产业基地市政管网排至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DB21/1627-2008)	d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废水 COD	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分别经研磨废水处理系统和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厂区废水总排放口,通过产业基地市政管网排至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	厂区东侧门岗附近	52.07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0t	57.21t/a 未超标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废水 SS	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分别经研磨废水处理系统和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厂区废水总排放口,通过产业基地市政管网排至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	厂区东侧门岗附近	28.78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0t	56.71t/a 未超标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废水 BOD	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分别经研磨废水处理系统和	1	厂区东侧门岗附近	22.25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0t	47.64t/a 未超标

		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厂区废水总排放口,通过产业基地市政管网排至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废水氨氮	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分别经研磨废水处理系统和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厂区废水总排放口,通过产业基地市政管网排至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	厂区东侧门岗附近	1.31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0t	5.73t/a	未超标
成都东旭智 能科技有限 公司	氨氮	直排到工业港污水管网	1	厂区废水总排口	7.4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19.98t	15 t/a	超标
成都东旭智 能科技有限 公司	颗粒物	布袋式除尘器	4	生产车间	6.4mg/ 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7.8 mg/ m ³	120mg/ m ³	未超标
成都东旭智 能科技有限 公司	锡	抽排风系统	1	生产车间	12.28mg/ 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14.14 mg/ m ³	8.5 mg/ m ³	超标
成都东旭智 能科技有限 公司	噪声	/	/	厂区	昼 (65) dB/A, 夜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 61dB/A 夜 52dB/A	/	/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NOX、SO2、颗粒物(熔窑)、颗粒物(配料、碎玻璃)	经除尘系统、脱硝系统处理后排入大气	3	窑炉废气： 厂区西北面 60米高烟囱,配料颗粒物: 厂区 西北面配料 楼顶,玻璃 破碎进料颗粒物: 厂区 西北面碎玻 璃上料楼 3 楼	NOX≤700m g/m ³ , SO2≤ 400mg/m ³ , 颗粒物 (熔 窑)≤50mg/m ³ 颗粒物 (配 料、碎玻璃) ≤30mg/m ³	《平板玻璃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3-2011	NOX: 36.94t; SO2: 1.38t; 颗 粒物: 1.88t	NOX: 87.26t/a,S O2: 8.49t/a,颗 粒物: 6.23t/a	未超标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SO ₂)	经过烟气处理系统之后直接排入大气中	2	101厂房与 202厂房之间	5.58mg/m ³	SO2≤400 mg/m ³	0.45 t	4.52 t/a	未超标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NOX)	经过烟气处理系统之后直接排入大气中	2	101厂房与 202厂房之间	227.11 mg/m ³	NOX≤700 mg/m ³	17.57 t	84.76 t/a	未超标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COD)	中和之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1	公司东门东侧	12.54 mg/L	COD≤500 mg/L	5.66 t	42.5 t/a	未超标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氨氮(NH ₃ -N)	中和之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1	公司东门东侧	2.98 mg/L	/	1.06 t	2.86 t/a	未超标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废切屑液)	废水; 经过处理后由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出; 废气: 排放量较少、直接外排;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降噪措施处理; 固体废物: 废切屑液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	/	符合要求、 达到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废气: 很少、噪声: 达标、废水: 处理后达标、固体废物(废切屑液): 0.2t	按环保标准要求执行	未超标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窑炉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锅炉烟气通过低氮燃烧机处理后排放	5	一期玻璃窑炉 1 个烟囱, 二期玻璃窑炉 1 个烟囱, 3 台天然气锅炉各一个烟囱	二期窑炉烟气排放口: 95.2mg/m ³	玻璃窑炉烟气执行《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495-2013)表 2 限值, 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203t	10.014t/a	未超标

						(GB13271-2014)表1 排放限值			
郑州旭飞光 电科技有限 公司	二氧化硫	窑炉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锅炉烟气通过低氮燃烧机处理后排放	5	一期玻璃窑炉 1 个烟囱, 二期玻璃窑炉 1 个烟囱, 3 台天然气锅炉各一个烟囱	二期窑炉烟气排放口: 未检出。	玻璃窑炉烟气执行《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495-2013)表2 限值, 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 排放限值	0t	1.387t/a	未超标
郑州旭飞光 电科技有限 公司	颗粒物	窑炉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锅炉烟气通过低氮燃烧机处理后排放	5	一期玻璃窑炉 1 个烟囱, 二期玻璃窑炉 1 个烟囱, 3 台天然气锅炉各一个烟囱	二期窑炉烟气排放口: 1.4mg/m³	玻璃窑炉烟气执行《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495-2013)表2 限值, 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 排放限值	0.055t	/	未超标
郑州旭飞光 电科技有限 公司	COD	生活废水生化(AO2)处理后排放, 生产废水沉淀中和后排放	1	公司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	9.67mg/L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	1.41t	9.1t/a	未超标
郑州旭飞光 电科技有限 公司	氨氮	生活废水生化(AO2)处理后排放, 生产废水沉淀中和后排放	1	公司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	0.41mg/L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	0.048t	0.13t/a	未超标
重庆京华腾 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1	/	60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	0.38	未超标
泰州烯王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废酸	委外处理	/	/	PH 1-3	/	0	100t/a	未超标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全年生产过程中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危废，于2008年建成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建有工业废水处理站，主要处理生产过程中的涂装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10t/h，采用物理+生化处理工艺，所有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生活污水管网内。2019年建成生活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厂区生活污水管网内全部生活污水（含处理后生产污水），设计处理能力为30t/h，采用生化+MBR膜处理工艺，所有处理后污水达标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元山路），最终排入白龙港系统，报告期内废水处理站运行正常，排放达标。废气处理：涂装喷漆有机废气（VOCs）采用沸石转轮+RTO 燃烧工艺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低浓度有机废气（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在

有机废气（VOCs）排放口装有在线监测系统（FID）实时监测排放数值；对于颗粒物、焊接烟尘等，采用滤芯过滤工艺除尘，达标后高空排放；生产工艺中需加温的设施采用天燃气燃烧器，通过三元体内循环工艺，使天燃气高效燃烧，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焚烧处置，实现零排放。

2、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与治理：

涂装废气采用水璇+活性炭吸附装置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等大气污染物，净化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公司共有6套水璇式+活性炭吸附装置；涂装烘干废气采用催化燃烧装置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等大气污染物，净化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公司共有3套催化燃烧装置；原子灰打磨室，玻璃钢打磨室，中途打磨室采用底部排风通道及送风顶部安装布袋除尘器工艺控制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收集后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后的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公司共有8套布袋除尘装置；补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控制控制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公司共有8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环保设备设施持续稳定运行，各类污染因子全部达标排放。

废水排放与治理：

公司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淋雨试验废水及涂装循环废水三部分，其中淋雨试验废水每月排放一次，涂装循环废水每季度排放一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混合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五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主要采用隔油+UASB厌氧+生物接触氧化工艺，经检测，废水类污染因子监测均达标。

噪声治理：

对高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厂界噪声监测合格。

固废治理：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纸皮、纸箱等一般性固体废物及漆渣、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其中漆渣等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中节能（广西）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2020年上半年共转移处置漆渣、含树脂废物等危险废物27吨，无害化处置率100%。

运行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环保设备设施持续、可靠、稳定运行，定期开展污染物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排放标准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3、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东旭光电有限公司全年生产过程中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为废水，于2017年建成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建有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600t/d，采用PH调节+二级混凝沉淀处理工艺。所有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融元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报告期内废水处理站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4、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1) 本项目研磨废水产生量为160m³/d，主要含有SS，废水经管道收集，进入废水处理站的研磨废水均衡池，再用泵送入研磨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废水先经阶梯式沉淀槽沉淀后排入沉淀池进行混凝沉淀，最终排入综合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后经产业基地市政管网排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采用混凝沉淀处理的工艺，对研磨废水进行处理，研磨废水处理系统设计能力为400 m³/d，项目研磨废水产生量为176 m³/d，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研磨废水。

2) 清洗废水进入调节池，调节其PH进行中和处理，然后泵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厂区总排污口。本项目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700m³/d，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210 m³/d，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

3)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20m³/d，包括洗漱、冲厕及食堂排水，其主要污染物COD、SS、氨氮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设计，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由此对较大的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有较好的去除效果，化粪池为常见的简单的废水生化处理措施。对生活污水有较好的稳定处理效果。

4) 本项目生产车间，化学品库，地面均采取三层防渗措施，即在底层铺不小于30厘米厚的三合土压实，其上铺100mm厚的混凝土，然后用200mm厚高强度混凝土硬化，确保渗透系数小于1x10-7cm/s，对水处理构筑物采用防渗混凝土构筑；排水各环节均由水泥或陶瓷等防渗管道输送；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均进行水泥抹面防渗硬化，采用上述防渗、防腐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化学品库，生产车间等对地下水产生的污染影响。

5、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各类废水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废水从总排口排入

园区污水管网，经过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清水河，并在总排口设置明显标识牌。

废气：焊锡烟通过各区域上方等焊接设备自带排风系统收集，最后汇总一个20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后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噪声：合理布置声源；选型上采用低噪音设备；噪声设备大部分安装在密闭厂房；进化排风系统。

6、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SCR脱硝系统（1套）

公司玻璃生产使用燃料为天然气，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2015年，公司花费大量资金建立了一套SCR脱硝系统，未处理的窑炉烟气经烟道进入脱硝系统静电除尘器，经除尘后的烟气进入SCR反应器，以氨水作为还原剂，V2O5/TiO2作为催化剂，烟气中的氮氧化物被还原为N2后经出口烟道进入60米高的烟囱排放。为保证公司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脱硝系统全年不间断运行。公司脱硝系统配备了两台烟气引风机（一用一备），采用双回路供电，脱硝治理设施运行人员实行4班3倒，保证运行人员24小时在岗值守。运行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巡点检作业指导书进行，对运行参数进行实时监控，最大程度确保脱硝系统的常运转率。

2)除尘设备（滤筒除尘器13台、布袋除尘器1台）

公司玻璃生产上料和配料过程中均产生少量颗粒物，2011年建厂初期，我公司在配料车间的各个料仓，碎玻璃上料系统，窑头投料口均安装了滤筒除尘器对上料和配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为保证外排颗粒物达标排放，2015年2月公司将各个料仓排气筒汇集到一根总管，再安装了一台袋式除尘器将处理后残余颗粒物进行二次除尘。公司除尘设备均为间断运行，岗位人员间隙期对除尘设备滤筒、滤袋进行清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了除尘设备在作业过程中正常运转。

7、芜湖东旭光电有限公司

芜湖东旭光电有限公司建有烟气处理系统、工业废水处理站、化粪池。公司为了保证防治污染设施的正常运行，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明确要求设施使用、运行部门定期对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目前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

8、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加强车间内的换气排风，同时经过车间阻隔，基本落于车间内部；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芜湖东旭光电有限公司管道并由芜湖东旭光电有限公司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之前，经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符合外排标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高性能的设备，对这些噪声源头采取基础建筑、围墙阻隔、绿化阻隔等措施；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废切屑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马鞍山市关东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9、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2020年1-6月份实现了环保设施连续稳定运行，未出现一起无计划停机事件，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无环境违规事件发生。

2)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做好窑炉烟气、废水和无组织在线监控设施运维工作，实现了数据稳定上传。

3) 正在开展第二轮清洁生产工作。

10、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利用盈田 两江工谷标准厂房项目现有的2#生化池处理后排放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对于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相关条例处理，不造成二次污染。

11、泰州烯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对废酸产生的工序和存放的位置有防泄漏沟槽，防止废酸溢流，废酸处置公司为常州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合法合规。于2009年1月取得上海市闵行

区环境保护局（闵环保管许验[2009]041号）的竣工验收批复。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技改和扩建项目环评于2019年11月取得闵行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2019】357号）。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已按照《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要求申报并经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于2019年12月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91310112703282964N001V）。

2、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南宁源正全铝车身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项目于2015年10月22日获得广西区环保厅环评批复，环评审批文号桂环审[2015]175号，2018年3月27日该项目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文号桂环审[2018]45号。

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一期）于2018年12月29日获得广西区生态环境厅环评批复，环评审批文号桂环审[2018]298号。

3、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合法合规。该项目于2016年9月取得福清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

4、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2年2月已获得批复，并于2018年3月完成后加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5、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郫发项目2011-119号）、环境标准请示（郫环2011-88号）、环境标准批复（成环建复2011-204号）、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成环建评2009-406）等文件。

6、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PDP玻璃基板项目》《年产1000万平米高强超薄显示用盖板玻璃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2015年和2017年两个项目分别通过了环评验收。我公司在2017年12年取得了新版排污许可证，2019年严格按照新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排污和各项环境管理。

7、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11年11月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显示屏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1年12月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环评函[2011]1283号《关于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显示屏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12年3月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出《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平板显示屏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2年3月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环评函[2012]298号《关于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对该项目的变更环评进行了批复。
2014年4月	安徽省环保厅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同意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阶段性试生产的函》（皖环函[2014]472号）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阶段性试生产。
2015年6月	通过1-4线G6液晶（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2017年10月	通过5-8线G6液晶（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2018年12月	通过9-10线G6液晶（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8、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 项目建设前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芜湖市环保局备案（文号：环函【2013】156号）

2) 通过芜湖市环保局验收（文号：环验【2016】190号）

9、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期工程环评：2009年8月16日河南省环保厅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TFT-LCD玻璃基

板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09】295号），2011年2月24日河南省环保厅通过《关于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豫环评验【2011】12号）。

二期工程环评：2010年11月2日河南省环保厅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20万平米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10】251号），2014年2月28日河南省环保厅通过《关于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20万平米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豫环审【2014】77号）。

10、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京华腾：渝（两江）环准{2018}267号、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系统中登记、同时环保局已开具我司无需办理纸质排污许可证证明

11、泰州烯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已通过泰州环保部门环评许可（泰行审批[2017]20067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的《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环保备案（备案号：3102212018043），并定期组织开展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切实提高了企业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相应能力和处置能力。

2、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日公司委托广西高标监测有限公司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8年1月21完成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组评审，2018年5月22日在邕宁区环保局完成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450109-2018-0002-M，计划2020年下半年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东旭光电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编制《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切实提高了企业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相应能力和处置能力。

4、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环境应急预案健全，主要包括：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储存装置发生泄漏、天然气及柴油泄漏、火灾、爆炸事故衍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噪声、配料粉尘、危险化学品流出、辐射源泄漏所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和其他不可抗拒力导致的环境污染事件。

5、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坚持“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体系，制定环境管理制定，明确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对环境风险进行分析，进行公众参与形式进意见收集，完全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要求。

6、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存在天然气、氢气、液化石油气、柴油等风险物质，因此在2015年12月组织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绵阳市环保局进行了备案。2019年，我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评审，目前正在向绵阳市环保局申请备案。

7、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有关要求，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依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结合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情况，编制完成了《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阐述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原则、应急救援工作程序、应急救援工作处置措施，是指导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和行动准则。该预案于2015年11月上报至芜湖市环保局备案（备案号：340207-2015-016-L），满三年后，已按要求于2018年9月再次上报至芜湖市环保局备案（备案号：340207-2018-044-L）。

8、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备案，备案编号：410162-2019-030-L。

9、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已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专家评审已通过，待备注公示即可完善。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1、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委托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按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测，定期登录环保普查平台、环境统计业务系统上传检测结果等数据信息。

2、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1月5日完成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编制，并在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同时按要求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与管理共享平台按月/季度填报相关监测数据。

3、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委托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要求对公司废水每月进行一次检测、对公司噪声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测，并每月及时登入自行监测网站上传检测结果等数据信息。

4、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1) 加强固废、危废管理，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建立台账，严格控制废物去向，按国家标准处置废物。

2) 废水站设有污水在线监测加药设备，实时监测废水pH值；每天早晚人工监测总排污口废水pH值，每个季度委外检测废水一次，确保废水排放达标。

5、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因公司无独立污水处理站，有管委会统一协助处理，关于废气及噪音无独立监测设备设施，平时采用手动仪器进行监测。

委托监测：因公司不具备专业监测废气及噪音，外请资质检测公司（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年度常规环境检测，出具书面检测报告，进行系统及管委会备案。

6、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保管理要求，公司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公司安装了一台烟气在线分析仪对窑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进行了在线监测并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到国家环保平台。对无法进行在线监测的烟气黑度、氯化氢、氟化物、配料颗粒物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季度进行了手工监测。对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氨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半年进行了手工监测。所有监测数据均上传到全国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7、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有1套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并对101厂房与202厂房各配备1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实时上传市环境监测平台。另外，公司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公司厂区环境进行季度和年度监测，要求监测机构提供监测报告。监测项目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公司根据监测结果来判断相关环境指标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截止目前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未出现超标现象。

8、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因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与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一个园区内，且园区内雨污水管道由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管理，环境自行检测方案，我司会定期进行噪声检测、废水检测由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司进行监管。

9、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立有自行监测方案，废气、废水和无组织排放均安装有在线监测系统，并与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联网，每年对废水、废气委外检测一次。

10、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加强项目“三同时”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
- 2)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保养与维护，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引起的环境污染。
- 3)加强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4)每年进行生活污水排放检测，安排第三方进行噪声、车间环境检测。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1、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在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公司的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生产经营的主要内

容、产品及规模、原辅料用量等基本信息、公开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保数据污染。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合规守法经营，2020年上半年度无环保行政处罚。

2、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在厂门口悬挂2019年环保信息公示栏。信息包括公司的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生产经营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原辅料用量等基本信息、公开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保数据污染。

2019年5月16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编制2020年一、二季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3、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网址：

<http://wryfb.fjemc.org.cn/page0.aspx?id=CLDICBRK-37EH-9PYO-8M63-F288U13S89W8>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验收信息公开网址：<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

4、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平台，网址为<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

5、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已对常规环境监测，并出具书面监测报告，检测内容：噪音、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公司投入大量资金，采用先进的处理系统对废水、废气、噪音及风险治理，表面公司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这与公司的绿色环保产业的形象是吻合的，对于全面落实环境保护的政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是属于高科技、轻污染企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当地总体发展规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控制，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6、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环境信用评价评价网站对公司环保行政许可手续的取得，排污信息，固废管理，环境风险，监测信息进行了公示。

7、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和验收情况在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进行公示。

2)利用微信公众号对公司相关环保信息进行公示。

8、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河南省环境信息公开系统,大气污染源信息填报系统，全省污染源自行监测系统。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1、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危废污染物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处置方式	贮存场所	产生分布情况	执行标准	2020上半年产生量(吨)	2020上半年处置量(吨)	库存量(吨)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废渣900-252-12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间	涂装车间、总装车间、调试车间	/	21.057	21.402	0.39
	废稀料900-252-12					2.578	1.69	0.888
	废密封胶900-014-13					2.563	2.685	0.451
	废空桶900-041-49					4.92	4.02	1.312
	废抹布900-041-49					0.897	0.58	0.55
	废矿物油900-218-08					0.047	0.259	0.224
	废过滤网900-041-49					1.031	0.584	0.447

注：本表为2020上半年危废处置情况，处置量含2019年库存，每年危废产生量随产能的变化而变化，未处理的库存量因当年

危废处置单位处置能力有限，无法当年完成处置，下年进行处置。

2、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危险废物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处置方式	贮存场所	产生分布情况	执行标准	2020年上半年产生量(吨)	处置量(吨)	库存量(吨)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废有机溶剂900-403-06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间	涂装车间、总装车间、调试车间、焊装车间	/	1.8	3.76	1.8
	废矿物油900-214-08					0.2	0	0.4
	废水处理污泥264-012-12					0	0	0
	废油漆渣900-252-12					3	9.8	3
	废树脂900-014-13					2	10.2	7
	废过滤棉900-041-49					2.5	0	2.5
	废油漆桶900-041-49					2	6.4	2
	废抹布(废手套)900-041-49					0	0	0
	废电池900-044-49					0	0	0

注：本表为2020上半年危废处置情况，处置量含2019年库存，每年危废产生量随产能的变化而变化，未处理的库存量因当年危废处置单位处置能力有限，无法当年完成处置，下年进行处置。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6,119,803	10.75%				6,250	6,250	616,126,053	10.75%
3、其他内资持股	616,119,803	10.75%				6,250	6,250	616,126,053	10.7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14,834,053	10.73%						614,834,053	10.7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85,750	0.02%				6,250	6,250	1,292,000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14,130,315	89.25%				-6,250	-6,250	5,114,124,065	89.25%
1、人民币普通股	4,864,130,314	84.89%				-6,250	-6,250	4,864,124,064	84.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50,000,001	4.36%						250,000,001	4.36%
三、股份总数	5,730,250,118	100.00%				0	0	5,730,250,11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52,006,791			352,006,791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06326446 股解除限售；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45680345 股解除限售。
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2,626,262			262,626,262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0 年 11 月 30 日
40 位股权激励获授股东及高管锁定	1,285,750		6,250	1,292,000	股权激励及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后回购注销或未达解锁条件回购注销
9 位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东	201,000			201,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东	待相关股东委托公司办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业务时
合计	616,119,803	0	6,250	616,126,05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1,776 (其中, A 股 365,669 户; B 股 16,107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7%	915,064,091		352,006,791	563,057,300	质押	799,643,042
							冻结	915,064,091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	276,064,271			276,064,271	质押	153,520,000
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262,626,262		262,626,262		质押	80,000,000
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61,165,682			61,165,682	质押	61,165,68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4%	53,738,735			53,738,735		

司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3%	41,838,269			41,838,26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0,906,112			30,906,112		
林南光	境内自然人	0.22%	12,860,800			12,860,800		
林曙阳	境内自然人	0.21%	11,885,421			11,885,421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0%	11,380,165			11,380,165	质押	11,38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p>前十大股东中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因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 所持股份限售时间 36 个月, 即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p> <p>前十大股东中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参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 所持股份限售时间 12 个月, 即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p> <p>前十大股东中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参与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股份认购, 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 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限售时间 36 个月, 即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29 日;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限售时间 12 个月, 即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11 月 29 日。</p>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东旭集团与宝石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未知其余 8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63,057,300	人民币普通股	563,057,3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6,064,271	人民币普通股	276,064,271				
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165,682	人民币普通股	61,165,68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738,735	人民币普通股	53,738,735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41,838,269	人民币普通股	41,838,26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906,112	人民币普通股	30,906,112				
林南光		12,8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60,800				
林曙阳		11,885,421	人民币普通股	11,885,421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80,165	人民币普通股	11,380,165				
叶亚君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一致行							

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 8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9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立鹏	董事、董事长	离任	2020 年 06 月 05 日	工作变动
史静敏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 年 06 月 05 日	个人原因
曾维海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0 年 06 月 05 日	工作变动
赵宏伟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0 年 06 月 05 日	工作变动
刘文泰	副总经理	聘任	2020 年 06 月 05 日	工作变动

第十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东旭债	112243	2015 年 05 月 19 日	2020 年 05 月 19 日	99,470.98	6.80%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公司“15 东旭债”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6.00%，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由 6.00% 上调至 6.80%，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8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票面利率为 6.80% 且固定不变。详见 2018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15 东旭债”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联系人	石建华、严向军	联系人电话	020-88836999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资金，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期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1、2020年5月19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发布《关于下调公司发行的“15东旭债”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评级决定将“15东旭债”的信用等级由CC下调至C，并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C（详见公司2020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下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5东旭债”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

2、2020年6月28日，联合评级发布《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相关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联合评级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维持“15东旭债”的债项信用评级为C（详见公司2020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相关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2020年5月19日，公司未能完全落实偿债计划，造成“15东旭债”发生部分违约，涉及债券本金3,671.60万元，相应的利息249.67万元，合计金额3,921.27万元。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1、2020年3月2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约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召开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鉴于全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为更好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次会议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不设会议召开地点，以通讯记名方式投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议案》、《关于修改后续“15东旭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及召开形式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制定详细偿债方案并定期通报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立即履行“15东旭债”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5东旭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2、2020年6月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约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召开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鉴于全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为更好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次会议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不设会议召开地点，以通讯记名方式投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发行人制定详细偿债方案并定期沟通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5东旭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对本次持有人会议通过且需发行人配合的相关议案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的议案》、会议否定了《关于授权受托

管理人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6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1、2020年2月6日，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披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发布了《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2020年2月11日，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变更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事项发表了《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3、2020年4月10日，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披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发布了《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4、2020年5月18日，受托管理人对公司持续关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其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发布了《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5、2020年5月21日，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15东旭债”部分违约情况发布了《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东旭债”部分违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020年5月26日，受托管理人根据联合评级发布的《关于下调公司发行的“15东旭债”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发布了《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东旭债”部分违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报告期和上年相同期间）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32.48%	135.82%	-3.34%
资产负债率	54.15%	53.49%	0.66%
速动比率	90.28%	90.42%	-0.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28	0.67	-58.21%
贷款偿还率	74.32%	100.00%	-25.68%
利息偿付率	68.13%	100.00%	-31.87%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58.21%，主要为公司净利润下降及负担的债务利息成本增加所致。

九、公司逾期未偿还债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15东旭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5月19日兑付到期本金人民币95,604.27万元以及利息6,501.09万元，合计102,105.36万元。因公司流动性困难尚未全部解决，未能如期兑付本期债券本息。目前公司已与部分投资者签订展期协议，

尚余债券本金3,671.60万元，相应的利息249.67万元，合计金额3,921.27万元，未能展期，发生违约。公司正在努力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并采取多种措施积极解决债务危机。公司已经通过集团债委会与债权人进行积极协商，并召开了债权人会议，共同商讨债务解决方案，后续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按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本期长短期借款余额共计1,355,520.54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25,554.07万元，主要为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的等支出需要，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银行贷款要求合规使用资金。

十二、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情况，且公司严格履行了债券募集资金将不会直接、间接地投资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用于增加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的资本金或对其借款的承诺。在本次公司债券到期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后，公司采取了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十三、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2020年5月19日，尚余债券本金3,671.60万元，相应的利息249.67万元，合计金额3,921.27万元，发生违约（详见公司2020年6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5 年公司债券相关情况的公告》）。

十四、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86,641,982.19	11,598,949,986.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7,001,966.93	435,549,448.65
应收账款	10,623,631,725.81	11,615,016,592.76
应收款项融资	808,800.00	800,000.00
预付款项	8,842,402,946.68	8,796,367,804.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313,940,370.00	3,303,092,744.61
其中：应收利息	21,688,549.24	5,716,666.66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72,976,476.62	3,738,606,383.96

合同资产	574,487,418.62	
持有待售资产	114,355,435.58	119,355,435.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7,815,026.97	877,329,687.29
流动资产合计	39,114,062,149.40	40,485,068,083.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91,624,027.93	306,158,872.38
长期股权投资	2,149,974,512.81	2,149,950,32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8,158,605.30	248,158,605.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79,408,433.69	695,653,870.87
固定资产	9,207,156,296.47	9,515,409,900.16
在建工程	4,873,715,860.33	4,759,034,676.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12,842,205.30	1,453,820,302.49
开发支出	351,506,078.29	342,600,627.56
商誉	1,692,458,956.20	1,692,458,956.20
长期待摊费用	62,547,432.74	21,705,64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147,597.58	470,820,80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53,087,626.82	5,619,613,041.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77,627,633.46	27,275,385,624.27
资产总计	66,191,689,782.86	67,760,453,707.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68,590,490.21	9,024,311,072.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8,585,195.75	849,055,122.97

应付账款	6,865,494,826.53	7,460,913,035.42
预收款项	409,051,651.84	1,355,751,069.85
合同负债	1,412,748,332.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3,698,912.02	207,433,263.25
应交税费	249,122,297.93	328,816,651.14
其他应付款	3,037,569,400.93	2,873,282,673.95
其中：应付利息	576,746,627.32	327,043,412.39
应付股利	66,278,190.37	70,461,276.3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66,914,189.13	7,258,809,569.94
其他流动负债	443,442,391.37	450,293,976.90
流动负债合计	29,525,217,688.05	29,808,666,435.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77,464,032.47	2,793,021,208.15
应付债券	1,289,937,462.29	1,258,056,656.3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74,001,264.07	958,499,446.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4,726,325.20	131,738,093.24
递延收益	671,603,356.80	713,023,519.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350,082.30	52,874,339.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9,000,000.00	529,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7,082,523.13	6,436,213,263.39
负债合计	35,842,300,211.18	36,244,879,699.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30,250,118.00	5,730,250,1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829,208,857.08	21,829,208,857.08
减：库存股	4,422,320.00	4,422,320.00
其他综合收益	234,433.62	234,433.62
专项储备	7,060,691.63	14,446,440.99
盈余公积	245,507,019.95	245,507,019.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13,699,986.89	2,810,516,70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21,538,787.17	30,625,741,258.45
少数股东权益	627,850,784.51	889,832,75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49,389,571.68	31,515,574,00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191,689,782.86	67,760,453,707.95

法定代表人：郭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89,860,765.54	4,700,601,20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6,937,578.92	236,937,578.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17,090.61	1,033,942.61
其他应收款	11,026,774,790.85	10,961,805,064.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存货	199,264,804.20	194,017,464.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3,203.01	314,552.80
流动资产合计	16,154,418,233.13	16,094,709,811.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656,933,841.11	28,321,196,296.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500,056.00	129,500,05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7,861,673.95	145,493,375.5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836,512.28	8,991,679.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33,132,083.34	28,905,181,407.50
资产总计	45,387,550,316.47	44,999,891,218.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37,317,498.29	6,536,188,047.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913,058.47	8,663,754.33
预收款项	842,498.78	842,498.7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790,848.39	5,226,344.53
应交税费	17,899,014.33	16,931,643.96

其他应付款	4,699,629,800.78	4,327,190,249.67
其中：应付利息	574,893,813.98	311,753,083.71
应付股利	66,278,190.37	66,278,190.3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85,810,241.02	5,178,468,692.1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556,202,960.06	16,073,511,230.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8,087,941.59	498,702,413.81
应付债券	988,791,629.69	956,910,823.7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4,966,813.73	54,966,813.7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1,846,385.01	1,510,580,051.24
负债合计	18,118,049,345.07	17,584,091,282.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30,250,118.00	5,730,250,1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070,167,262.75	21,832,453,907.50
减：库存股	4,422,320.00	4,422,32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517,795.62	226,517,795.62
未分配利润	-753,011,884.97	-368,999,564.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69,500,971.40	27,415,799,936.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387,550,316.47	44,999,891,218.5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70,888,073.71	8,475,089,222.93
其中：营业收入	2,770,888,073.71	8,475,089,222.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93,075,757.45	7,645,968,690.88
其中：营业成本	2,479,375,719.85	6,571,893,216.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936,995.65	46,727,113.64
销售费用	111,114,477.37	155,812,716.54
管理费用	307,197,752.11	282,118,024.57
研发费用	94,962,764.20	221,327,523.23
财务费用	581,488,048.27	368,090,095.96
其中：利息费用	639,079,768.02	588,567,514.28
利息收入	59,450,924.09	228,977,031.09
加：其他收益	157,119,115.51	222,651,739.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480,552.37	22,050,338.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189.81	17,437,895.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28,684.35	-9,667,362.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3,608.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993.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7,308,442.52	1,062,401,638.39
加：营业外收入	6,998,482.72	7,919,928.18
减：营业外支出	13,752,595.99	2,315,427.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4,062,555.79	1,068,006,138.60
减：所得税费用	50,340,420.84	186,908,717.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4,402,976.63	881,097,420.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4,402,976.63	881,097,420.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6,816,721.92	844,176,169.98
2.少数股东损益	2,413,745.29	36,921,250.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4,402,976.63	881,097,42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6,816,721.92	844,176,169.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3,745.29	36,921,250.7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郭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118,328,629.33
减：营业成本	0.00	104,268,766.04
税金及附加	2,293,804.21	3,986,637.4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391,331.77	16,722,075.57
研发费用	938,438.53	1,697,882.99
财务费用	364,537,278.16	144,058,883.12
其中：利息费用	477,644,002.86	342,536,623.00
利息收入	113,114,461.39	199,514,566.78

加：其他收益	154,772.58	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89.81	17,437,895.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189.81	17,437,895.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79.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981,890.28	-134,913,899.81
加：营业外收入		378,359.80
减：营业外支出	30,43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4,012,320.28	-134,535,540.01
减：所得税费用		-23,299,190.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012,320.28	-111,236,349.5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012,320.28	-111,236,349.5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4,012,320.28	-111,236,349.5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47,179,836.82	12,538,427,324.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669,707.88	159,124,487.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555,547.29	568,920,46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2,405,091.99	13,266,472,276.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4,751,442.31	10,469,678,168.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373,722.35	547,688,074.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129,992.28	647,487,169.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062,720.44	1,007,270,79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6,317,877.38	12,672,124,20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087,214.61	594,348,068.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1,796.31	139,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2,823,705.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927,735.58	1,340,340,013.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553,237.64	1,340,479,413.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64,570.52	597,463,08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556,130.74	543,862,480.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020,701.26	1,441,325,56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2,536.38	-100,846,15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7,220,478.23	4,372,774,8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00,004.97	1,873,790,90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920,483.20	6,371,565,719.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7,783,044.38	5,130,065,194.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840,737.61	680,941,043.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070,339.16	581,386,71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694,121.15	6,392,392,95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773,637.95	-20,827,235.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4,801.45	-2,292,073.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961,311.59	470,382,603.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132,834.51	14,916,637,291.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0,094,146.10	15,387,019,894.3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884,151.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058.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4,689.76	1,224,517,86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8,748.70	1,309,402,012.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6,245.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7,234.68	8,802,85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0,971.05	30,828,754.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1,143.52	920,560,91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19,349.25	962,208,77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99.45	347,193,239.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97,350.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97,350.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41,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37,163.37	19,435,140,168.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37,163.37	21,576,440,16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39,812.42	-21,576,440,168.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99,863.34	17,708,836,51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99,863.34	19,449,836,513.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2,383,333.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60,016.87	264,269,240.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16,053.76	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76,070.63	1,587,402,57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23,792.71	17,862,433,939.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3,379.74	-3,366,812,989.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441,008.76	9,732,302,654.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144,388.50	6,365,489,664.3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30,250,118.00				21,829,208,857.08	4,422,320.00	234,433.62	14,446,440.99	245,5095	2,810,516,708.81	30,625,741,258.45	889,832,750.29	31,515,574.0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30,250,118.00				21,829,208,857.08	4,422,320.00	234,433.62	14,446,440.99	245,5095	2,810,516,708.81	30,625,741,258.45	889,832,750.29	31,515,574.08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85,749.36		-896,816,721.92	-904,202,471.28	-261,981,965.78	-1,166,184,437.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6,816,721.92	-896,816,721.92	2,413,745.29	-894,402,976.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4,395,711.07	-264,395,711.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4,3 95,711 .07	-264,3 95,711 .0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385, 749.36				-7,385, 749.36	-7,385, 749.36	
1. 本期提取								2,161, 258.69				2,161, 258.69	2,161, 258.69	
2. 本期使用								-9,547, 008.05				-9,547, 008.05	-9,547, 008.0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30			21,829	4,422,	234,43	7,060,	245,50		1,913,		29,721	627,85	30,349

额	,250, 118.0 0				,208,8 57.08	320.00	3.62	691.63	7,019. 95		699,98 6.89		,538,7 87.17	0,784. 51	,389,5 71.68
---	---------------------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30 ,250, 118.0 0				21,786 ,233,3 93.78	4,422, 320.00	-29,17 5.80	12,614 ,331.3 5	245,50 7,019. 95		4,750, 977,55 7.86		32,521 ,130,9 25.14	902,174 ,561.76	33,423, 305,486 .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30 ,250, 118.0 0				21,786 ,233,3 93.78	4,422, 320.00	-29,17 5.80	12,614 ,331.3 5	245,50 7,019. 95		4,750, 977,55 7.86		32,521 ,130,9 25.14	902,174 ,561.76	33,423, 305,486 .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5 ,405.7 8			262,82 5.46			443,05 8,661. 72		473,32 6,892. 96	75,473, 967.67	548,800 ,860.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4,17 6,169. 98		844,17 6,169. 98	36,921, 250.77	881,097 ,420.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5 ,405.7 8								30,005 ,405.7 8	38,682, 277.03	68,687, 682.8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5 ,405.7 8								30,005 ,405.7 8	38,682, 277.03	68,687, 682.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1,1 17,508 .26		-401,1 17,508 .26		-401,11 7,508.2 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1,1 17,508 .26		-401,1 17,508 .26		-401,11 7,508.2 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62,82 5.46				262,82 5.46	-129,56 0.13	133,265 .33
1. 本期提取							2,075, 391.67				2,075, 391.67		2,075,3 91.67

2. 本期使用							-1,812, 566.21					-1,812, 566.21	-129.56 0.13	-1,942, 126.3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30, ,250, 118.0 0			21,816 ,238,7 99.56	4,422, 320.00	-29,17 5.80	12,877 ,156.8 1	245,50 7,019. 95		5,194, 036,21 9.58		32,994 ,457,8 18.10	977,648 .529.43	33,972, 106,347 .5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30,2 50,118. 00				21,832,4 53,907.5 0	4,422,32 0.00			226,517, 795.62	-368,99 9,564.6 9		27,415,79 9,93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30,2 50,118. 00				21,832,4 53,907.5 0	4,422,32 0.00			226,517, 795.62	-368,99 9,564.6 9		27,415,79 9,936.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713, 355.25					-384,01 2,320.2 8		-146,298,9 65.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4,01 2,320.2 8		-384,012,3 20.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7,713, 355.25							237,713,3 55.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7,713, 355.25						237,713,3 55.2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30,2 50,118. 00			22,070,1 67,262.7 5	4,422,32 0.00			226,517, 795.62	-753,01 1,884.9 7	27,269,50 0,971.4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30,250,118.00				21,832,453,907.50	4,422,320.00			226,517,795.62	467,252,231.11		28,252,051,732.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30,250,118.00				21,832,453,907.50	4,422,320.00			226,517,795.62	467,252,231.11		28,252,051,732.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2,353,857.81		-512,353,857.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236,349.55		-111,236,349.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1,117,508.26		-401,117,508.2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1,117,508.26		-401,117,508.2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30, 250,11 8.00			21,832, 453,907 .50	4,422,32 0.00			226,517 ,795.62	-45,101,6 26.70		27,739,697, 874.42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东旭光电”）是1992年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组建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冀体改委股字【1992】5号）批准，由石家庄显像管总厂（后改制成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中化河北进出口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份总数为2,568万股（每股面值10元人民币），总股本为25,680万元。

1993年7月17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每股面值人民币10元的股权证拆细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从而本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5,680万股，股本总额为25,680万元。

1996年6月11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关于同意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0,000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发【1996】15号）批准，本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同年8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174号）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截至1996年9月17日，股本总额增加至38,300万元。

2013年4月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61号《关于核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5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9.69元/股，均为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0,300万元，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为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14.40%，通过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12.27%。

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以及2014年4月27日通过的章程修正案规定，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90,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180,600万股，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0,60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4年5月27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900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共计向41人授予30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8元/股，均为现金认购。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3,08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8,870,4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712,080,000.00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本公司发行在外B股49,999,999.00股，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减少股本人民币49,999,999.00元，减少资本公积218,024,376.6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662,080,001.00元。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70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86,943,620股新股。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186,943,620股（含1,186,943,620股）。公司实际发行股份1,173,020,525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835,100,526.00元。

根据公司2015年10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0股，回购价格为3.78元/股。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22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4,928,457.00股新股。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104,928,457.00股（含1,104,928,457.00股）。公司实际发行股份1,104,928,457.00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939,928,983.00元。

根据公司2017年3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6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6月26日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41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辉懋”）发行262,626,262股股份、向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发行106,326,446股股份、向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集团”）发行11,380,165股股份、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发行5,020,66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75,000万元。公司购买资产实际发行股份385,353,53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90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404,967,601.00股，每股发行价格9.26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5,730,250,118.00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30,250,118.00元；法定代表人：郭轩；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43959836；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9号。

东旭光电的母公司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李兆廷。

2020年半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6户，孙子公司67户，1个结构化主体，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减少33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批准。

东旭光电经营范围：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的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否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

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2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2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

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性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以下二者孰高进行计量：①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1. 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

对于应收款项中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组合1	以应收账款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2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1.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 款组合1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个人公务借款、备用金及保证金、押金、代扣代缴税款及职工社保性质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对账，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 款组合2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应收票据

参考本附注五、 10、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参考本附注五、 10、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参考本附注五、 10、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参考本附注五、 10、金融工具。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开发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公司从事客车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库存商品）按个别计价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从事光电显示材料、石墨烯及其他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6、合同资产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准备，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0、金融工具。

17、合同成本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债权投资**20、其他债权投资****21、长期应收款**

参考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有权属年限（房产证或土地使用权证上规定的期限）按权属年限，无权属年限按 30 年	5	3.17
窑炉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铂金通道	年限平均法	3	95.50	1.5
玻璃基板其它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	6.33
其他生产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临时设施	年限平均法	按照项目的年限	0	
实验、质检、办公设备、工具器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铂金通道主要由贵金属铂、铑组成，几乎无损耗，因此净残值率比较高。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

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将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划分为短期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35、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

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④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⑤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⑥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⑦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⑧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8“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 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是指公司利用现金等方式从股票市场上购回本公司发行在外的一定数额的股票的行为；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按期限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的行为。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①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五、39“收入确认原则”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②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债务人的重大变化、预警客户清单、担保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③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④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⑤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⑥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执行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其他具体说明

具体说明：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 年 1 月 1 日执

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8、收入”。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予以简化处理，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98,949,986.00	11,598,949,986.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5,549,448.65	435,549,448.65	
应收账款	11,615,016,592.76	11,615,016,592.76	
应收款项融资	800,000.00	800,000.00	
预付款项	8,796,367,804.83	8,796,367,804.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03,092,744.61	3,303,092,744.61	
其中：应收利息	5,716,666.66	5,716,666.66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38,606,383.96	3,077,487,894.23	-661,118,489.73
合同资产		661,118,489.73	661,118,489.73
持有待售资产	119,355,435.58	119,355,435.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7,329,687.29	877,329,687.29	
流动资产合计	40,485,068,083.68	40,485,068,083.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06,158,872.38	306,158,872.38	
长期股权投资	2,149,950,323.00	2,149,950,32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8,158,605.30	248,158,605.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95,653,870.87	695,653,870.87	
固定资产	9,515,409,900.16	9,515,409,900.16	
在建工程	4,759,034,676.05	4,759,034,676.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53,820,302.49	1,453,820,302.49	
开发支出	342,600,627.56	342,600,627.56	
商誉	1,692,458,956.20	1,692,458,956.20	
长期待摊费用	21,705,642.53	21,705,64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820,806.72	470,820,80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19,613,041.01	5,619,613,041.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75,385,624.27	27,275,385,624.27	
资产总计	67,760,453,707.95	67,760,453,707.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24,311,072.40	9,024,311,072.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49,055,122.97	849,055,122.97	
应付账款	7,460,913,035.42	7,460,913,035.42	
预收款项	1,355,751,069.85	654,536,021.36	-701,215,048.49
合同负债		701,215,048.49	701,215,048.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7,433,263.25	207,433,263.25	
应交税费	328,816,651.14	328,816,651.14	
其他应付款	2,873,282,673.95	2,873,282,673.95	
其中：应付利息	327,043,412.39	327,043,412.39	
应付股利	70,461,276.37	70,461,276.3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58,809,569.94	7,258,809,569.94	
其他流动负债	450,293,976.90	450,293,976.90	
流动负债合计	29,808,666,435.82	29,808,666,435.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93,021,208.15	2,793,021,208.15	
应付债券	1,258,056,656.30	1,258,056,656.3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58,499,446.86	958,499,446.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1,738,093.24	131,738,093.24	
递延收益	713,023,519.37	713,023,519.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874,339.47	52,874,339.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9,000,000.00	529,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36,213,263.39	6,436,213,263.39	
负债合计	36,244,879,699.21	36,244,879,699.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30,250,118.00	5,730,250,1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829,208,857.08	21,829,208,857.08	
减： 库存股	4,422,320.00	4,422,320.00	
其他综合收益	234,433.62	234,433.62	
专项储备	14,446,440.99	14,446,440.99	
盈余公积	245,507,019.95	245,507,019.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10,516,708.81	2,810,516,70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25,741,258.45	30,625,741,258.45	
少数股东权益	889,832,750.29	889,832,75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15,574,008.74	31,515,574,00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760,453,707.95	67,760,453,707.95	

调整情况说明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00,601,207.82	4,700,601,20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6,937,578.92	236,937,578.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33,942.61	1,033,942.61	
其他应收款	10,961,805,064.57	10,961,805,064.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存货	194,017,464.28	194,017,464.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4,552.80	314,552.80	
流动资产合计	16,094,709,811.00	16,094,709,811.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321,196,296.05	28,321,196,296.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500,056.00	129,500,05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5,493,375.51	145,493,375.5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991,679.94	8,991,679.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05,181,407.50	28,905,181,407.50	
资产总计	44,999,891,218.50	44,999,891,218.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36,188,047.41	6,536,188,047.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663,754.33	8,663,754.33	
预收款项	842,498.78	842,498.7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226,344.53	5,226,344.53	
应交税费	16,931,643.96	16,931,643.96	
其他应付款	4,327,190,249.67	4,327,190,249.67	
其中：应付利息	311,753,083.71	311,753,083.71	
应付股利	66,278,190.37	66,278,190.3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78,468,692.15	5,178,468,692.1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073,511,230.83	16,073,511,230.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8,702,413.81	498,702,413.81	
应付债券	956,910,823.70	956,910,823.7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4,966,813.73	54,966,813.7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0,580,051.24	1,510,580,051.24	
负债合计	17,584,091,282.07	17,584,091,282.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30,250,118.00	5,730,250,1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832,453,907.50	21,832,453,907.50	

减：库存股	4,422,320.00	4,422,32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517,795.62	226,517,795.62	
未分配利润	-368,999,564.69	-368,999,564.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15,799,936.43	27,415,799,936.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999,891,218.50	44,999,891,218.50	

调整情况说明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1)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

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安全生产费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的通知》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3%、10%、13%、1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0%、15%、16.5%、25%
增值税	技术服务收入	6%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

①本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从2018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②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2017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③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9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2019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④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2019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⑤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自2018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⑥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从2019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⑦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2019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

⑨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2019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⑩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2017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⑪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2017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⑫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2019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⑬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2019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⑭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2019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⑮道隧集团西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依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政策，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40%份额，实际执行所得稅率为9%。

⑯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号）政策，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40%份额，实际执行所得稅率为9%。

⑰哈尔滨申龙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实际执行所得稅率为10%。

⑱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发展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发展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相关规定：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东旭建设有限公司享受此政策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⑲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2018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⑳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1月12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2018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㉑湖州明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2018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㉒江苏东旭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2018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76,644.02	14,660,274.65

银行存款	9,457,908,716.68	10,985,391,171.11
其他货币资金	127,156,621.49	598,898,540.24
合计	9,586,641,982.19	11,598,949,986.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45,308.82	1,083,925.35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 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8,636,547,836.09	10,747,898,433.26

其他说明

注：期末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资金为8,636,547,836.09元。其中：7,923,756,432.94元为存放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款项；302,500,000.00元为使用受限的定期存款；93,237,268.58元为信用证、票据以及保函保证金；317,054,134.57为银行冻结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917,166.93		20,352,205.89	
商业承兑票据	528,084,800.00		415,197,242.76	
合计	557,001,966.93		435,549,448.65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38,000,000.00	46.56%	169,000,000.00	50.00%	169,000,000.00	338,000,000.00	55.91%	169,000,000.00	50.00%	169,000,000.00
其中：										
单项组合	338,000,000.00	46.56%	169,000,000.00	50.00%	169,000,000.00	338,000,000.00	55.91%	169,000,000.00	50.00%	169,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88,001,966.93	53.44%		0.00%	388,001,966.93	266,549,448.65	44.09%			266,549,448.65
其中：										
票据组合	388,001,966.93	53.44%			388,001,966.93	266,549,448.65	44.09%			266,549,448.65

	966.93				66.93	48.65				48.65
合计	726,001,966.93	100.00%	169,000,000.00	23.28%	557,001,966.93	604,549,448.65	100.00%	169,000,000.00	27.95%	435,549,448.6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69,000,00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38,000,000.00	169,000,000.00	50.00%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公司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38,000,000.00	169,000,000.00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69,000,000.00					169,000,000.00
合计	169,000,000.00					169,000,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7,379,881.22	
商业承兑票据		351,384,800.00
合计	227,379,881.22	351,384,800.0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684,807.18	1.99%	177,512,809.94	80.80%	42,171,997.24	219,767,291.18	1.83%	177,595,293.94	80.81%	42,171,997.24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	219,684,807.18	1.99%	177,512,809.94	80.80%	42,171,997.24	219,767,291.18	1.83%	177,595,293.94	80.81%	42,171,997.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26,815,187.13	98.01%	245,355,458.55	2.27%	10,581,459,728.57	11,816,809,889.08	98.17%	243,965,293.56	2.06%	11,572,844,595.52
其中：										
账龄组合	9,132,398,657.12	82.67%	245,355,458.55	2.69%	8,887,043,198.56	9,735,003,236.68	80.88%	243,965,293.56	2.51%	9,491,037,943.12
其他组合	1,694,416,530.01	15.34%		0.00%	1,694,416,530.01	2,081,806,652.40	17.30%			2,081,806,652.40
合计	11,046,499,994.31	100.00%	422,868,268.49	3.83%	10,623,631,725.81	12,036,577,180.26	100.00%	421,560,587.50	3.50%	11,615,016,592.7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7,512,809.9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内蒙古准兴重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6,922,651.00		136,922,651.00	100.00%	因诉讼预计不能收回
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8,893,615.99		39,446,808.00	50.00%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公司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68,540.19	1,143,350.94	29.56%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9,684,807.18	177,512,809.94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355,458.55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826,815,187.13	245,355,458.55	2.27%
合计	10,826,815,187.13	245,355,458.5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补地补	1,579,809,755.40		
合计	1,579,809,755.4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421,820,232.77
信用期内	7,062,530,702.90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3,359,289,529.87
1 至 2 年	282,453,709.17
2 至 3 年	97,353,945.00
3 年以上	244,872,107.37
3 至 4 年	96,822,709.09
4 至 5 年	7,203,986.89
5 年以上	140,845,411.39

合计	11,046,499,994.31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1,560,587.50	56,636,032.49	45,401,988.36	3,647,490.21	6,278,872.93	422,868,268.49
合计	421,560,587.50	56,636,032.49	45,401,988.36	3,647,490.21	6,278,872.93	422,868,268.49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647,490.2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漳州市盛华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3,639,240.35	预计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是
合计	--	3,639,240.35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944,707,542.3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6.6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26,556,481.15 元。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08,800.00	800,000.00

收益的应收票据		
合计	808,800.00	8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 管理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故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29,699,134.29	12.78%	7,021,003,757.96	79.82%
1 至 2 年	6,604,652,997.76	74.69%	1,590,870,654.43	18.09%
2 至 3 年	993,797,326.62	11.24%	89,010,917.93	1.01%
3 年以上	114,253,488.01	1.29%	95,482,474.51	1.09%
合计	8,842,402,946.68	--	8,796,367,804.83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账款金额6,134,855,355.88元, 未结转原因为未达到结算条件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6,321,618,701.62 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71.49%

8、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1,688,549.24	5,716,666.66
其他应收款	5,292,251,820.76	3,297,376,077.95
合计	5,313,940,370.00	3,303,092,744.61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1,688,549.24	5,716,666.66
合计	21,688,549.24	5,716,666.66

2) 重要逾期利息**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往来款	370,000,665.35	269,990,348.50
保证金及押金	679,752,166.35	613,795,759.35
个人公务借款	54,394,689.83	103,500,676.56
个人代扣保险	12,450,386.66	10,597,695.04
出口退税	0.00	4,004.21
代垫款	3,682,198,057.68	2,027,077,381.10
项目备用金	11,500,699.43	64,859,386.92
其他	32,041,264.17	22,293,371.86
股权转让款	533,247,200.00	283,247,200.00

合计	5,375,585,129.47	3,395,365,823.54
----	------------------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5,876,984.51	42,112,761.08	97,989,745.59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59,690.69	1,982,217.44	2,241,908.13
本期转回		16,889,915.82		16,889,915.82
其他变动		8,429.19		8,429.19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9,238,330.19	44,094,978.52	83,333,308.7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250,777,858.62
信用期内	4,917,354,860.54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333,422,998.08
1 至 2 年	27,889,770.71
2 至 3 年	40,404,034.77
3 年以上	56,513,465.37
3 至 4 年	5,186,797.59
4 至 5 年	7,226,984.26
5 年以上	44,099,683.52
合计	5,375,585,129.4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7,989,745.59	2,241,908.13	16,889,915.82		8,429.19	83,333,308.71
合计	97,989,745.59	2,241,908.13	16,889,915.82		8,429.19	83,333,308.71

①坏账准备

A.2020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12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	理由
			准备	
个人代扣保险	12,450,386.66			风险较低，预计可以收回
个人公务借款	30,956,795.28			风险较低，预计可以收回
保证金及押金	616,493,153.33			风险较低，预计可以收回
出口退税	0.00			风险较低，预计可以收回
项目备用金	11,500,699.43			风险较低，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671,401,034.70			

B.2020年6月30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信用期内	4,237,962,780.40	2,140,468,920.06
信用期外1年以内	333,422,998.08	335,036,634.57
1—2年	27,889,770.71	45,115,703.53
2—3年	40,404,034.77	52,210,703.65
3—4年	5,186,797.59	23,796,278.59
4—5年	7,226,984.26	7,399,064.08
5年以上	7,995,750.44	1,872,874.67
小计	4,660,089,116.25	2,605,900,179.15
减：坏账准备	39,238,330.19	55,876,984.51
合计	4,620,850,786.06	2,550,023,194.64

C2020年6月30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其他应收款内容(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黄萍	8,786,123.00	100%	8,786,123.00	预计收回困难
袁志金	4,803,595.00	100%	4,803,595.00	预计收回困难
上海固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500,000.00	100%	3,500,000.00	预计收回困难
深圳市海昇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765,224.60	100%	2,765,224.60	预计收回困难
深圳市鑫广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谭勇军)	2,519,037.04	100%	2,519,037.04	预计收回困难
呼和浩特市巨鼎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7,479.87	100%	2,007,479.87	预计收回困难
大同市龙途旅游有限公司	1,969,899.05	100%	1,969,899.05	预计收回困难
2019年审计2-3年及3年以上多单位	1,932,350.00	100%	1,932,350.00	预计收回困难

计提				
哈尔滨天露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816,499.22	100%	1,816,499.22	预计收回困难
茂祥贸易有限公司	1,712,050.00	100%	1,712,050.00	预计收回困难
乐维刚	1,482,892.33	100%	1,482,892.33	预计收回困难
许昌运通巴士旅游有限公司	1,478,721.26	100%	1,478,721.26	预计收回困难
哈尔滨君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286,873.28	100%	1,286,873.28	预计收回困难
大同市龙途旅游有限公司	1,221,996.21	100%	1,221,996.21	预计收回困难
其他	6,812,237.66	100%	6,812,237.66	预计收回困难
合计	44,094,978.52	100%	44,094,978.52	预计收回困难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贤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代垫款	1,000,000,000.00	信用期内	18.60%	
山东环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	700,000,000.00	信用期内	13.02%	
深圳市炫鑫通电子有限公司	代垫款	600,000,000.00	信用期内	11.16%	
北京琦盛和信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	400,000,000.00	信用期内	7.44%	
深圳市普印乐实业有限公司	代垫款	300,000,000.00	信用期内	5.58%	
合计	--	3,000,000,000.00	--	55.8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8,605,371.35	54,669,071.18	443,936,300.17	543,318,562.07	54,669,071.18	488,649,490.89
在产品	321,858,516.33		321,858,516.33	323,951,502.47		323,951,502.47
库存商品	713,059,491.47	50,884,873.89	662,174,617.58	695,838,375.09	50,884,873.89	644,953,501.20
合同履约成本	342,239,177.45		342,239,177.45	705,484,103.30		705,484,103.30
发出商品	12,971,476.03	435,243.31	12,536,232.72	68,626,157.83	435,243.31	68,190,914.52
开发产品	306,336,010.37		306,336,010.37	306,444,388.57		306,444,388.57
委托加工物资	5,118,873.19		5,118,873.19	11,605,057.00		11,605,057.00
土地整理	578,776,748.81		578,776,748.81	528,208,936.28		528,208,936.28
合计	2,778,965,665.00	105,989,188.38	2,672,976,476.62	3,183,477,082.61	105,989,188.38	3,077,487,894.2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4,669,071.18					54,669,071.18
库存商品	50,884,873.89					50,884,873.89
发出商品	435,243.31					435,243.31
合计	105,989,188.38					105,989,188.3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期末开发产品中含有利息资本化金额30,957,935.89元。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574,487,418.62		574,487,418.62	661,118,489.73		661,118,489.73
合计	574,487,418.62		574,487,418.62	661,118,489.73		661,118,489.73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持有待售非流动	114,355,435.58		114,355,435.58	114,355,435.58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14,355,435.58		114,355,435.58	114,355,435.58		--

其他说明:

注: 子公司深圳旭辉投资控制有限公司收购孙公司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协议约定: 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持有的子公司明朔(北京)贸易有限公司、湖州名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在收购后进行剥离, 拟出售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根据孙公司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约定: 拟出售肃北县禾兴水务有限公司, 拟出售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置换	63,243,795.23	63,243,795.23
预缴和待抵扣的税费	764,571,231.74	814,085,892.06
合计	827,815,026.97	877,329,687.29

14、债权投资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96,789,387.56	5,165,359.63	291,624,027.93	310,838,952.79	4,680,080.41	306,158,872.38	4.5%-7.6%、45.78%
合计	296,789,387.56	5,165,359.63	291,624,027.93	310,838,952.79	4,680,080.41	306,158,872.38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80,080.41				4,680,080.41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489,838.05				489,838.05
本期转回			4,558.84				4,558.84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165,359.62				5,165,359.6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东旭集团	2,060,258			1,202,339					2,061,461				

财务有限公司	,929.86			.41					,269.27	
淄博巴士客运有限公司	44,655,047.38			-1,154,375.49					43,500,671.89	
中大诚信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7,487,587.14			-23,774.11					17,463,813.03	
昆山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27,548,758.62								27,548,758.62	
小计	2,149,950,323.00			24,189.81					2,149,974,512.81	
合计	2,149,950,323.00			24,189.81					2,149,974,512.81	

其他说明

注1：淄博巴士客运有限公司、中大诚信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本期未经审计。

注2：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昆山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0,000.00元，实缴资本60,000,000.00元，双方分别出资金额为29,400,000.00元、30,600,000.00元，持股比例分别为49.00%、51.00%，本公司对昆山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有重大影响，故按照联营企业核算。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56.00	100,000,056.00
北京申威狮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9,500,000.00	29,500,000.00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康润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13,658,549.30	113,658,549.30
合计	248,158,605.30	248,158,605.30

其他说明：

注1：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未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无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注2：由于本公司持有上述公司股份不是以交易为目的，故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42,722,954.93	9,736,999.41		752,459,954.34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42,722,954.93	9,736,999.41		752,459,954.3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5,169,422.97	1,636,660.50		56,806,083.47
2.本期增加金额	16,140,735.86	104,701.32		16,245,437.18
(1) 计提或摊销	16,140,735.86	104,701.32		16,245,437.1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1,310,158.83	1,741,361.82		73,051,520.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71,412,796.10	7,995,637.59		679,408,433.69
2.期初账面价值	687,553,531.96	8,100,338.91		695,653,870.87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其他说明

注1：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注2：期末所有权使用受限的详见附注七、81。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207,156,296.47	9,515,409,900.16
合计	9,207,156,296.47	9,515,409,900.1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38,283,413.88	9,996,906,434.99	129,449,609.69	207,692,745.10	12,572,332,203.66
2.本期增加金额		24,575,922.48	330,086.64	6,466,834.14	31,372,843.26
(1) 购置		3,276,044.79	330,086.64	5,426,823.14	9,032,954.57
(2) 在建工程转入		21,299,877.69		1,040,011.00	22,339,888.6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636,463.58	6,625,026.72	2,246,081.25	21,507,571.55
(1) 处置或报废		5,965,966.94	6,559,385.69	592,429.84	13,117,782.47
(2)其他减少		6,670,496.64	65,641.03	1,653,651.41	8,389,789.08
4.期末余额	2,238,283,413.88	10,008,845,893.89	123,154,669.61	211,913,497.99	12,582,197,475.3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09,125,970.73	2,209,655,932.32	81,574,648.85	108,542,484.38	2,908,899,036.28
2.本期增加金额	33,371,323.30	273,819,635.98	5,823,078.61	14,488,385.29	327,502,423.18
(1) 计提	33,371,323.30	273,819,635.98	5,823,078.61	14,488,385.29	327,502,423.18
3.本期减少金额		1,488,082.11	6,226,163.02	1,669,302.65	9,383,547.78
(1) 处置或报废		1,481,199.99	6,199,000.11	276,968.54	7,957,168.64
(2)其他减少		6,882.12	27,162.91	1,392,334.11	1,426,379.14
4.期末余额	542,497,294.03	2,481,987,486.19	81,171,564.44	121,361,567.02	3,227,017,911.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47,437,566.96	555,940.00	29,760.26	148,023,267.2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47,437,566.96	555,940.00	29,760.26	148,023,267.2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95,786,119.85	7,379,420,840.74	41,427,165.17	90,522,170.71	9,207,156,296.47
2.期初账面价值	1,729,157,443.15	7,639,812,935.71	47,319,020.84	99,120,500.46	9,515,409,900.1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438,000,000.00	611,554,585.23		826,445,414.77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变电所	131,988.35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锅炉房	2,837,183.22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合计	2,969,171.57	

其他说明

注1：固定资产期末抵押权以及融资租赁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七、81。

(6) 固定资产清理**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873,715,860.33	4,759,034,676.05
合计	4,873,715,860.33	4,759,034,676.0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芜湖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工程	2,244,997,265.57		2,244,997,265.57	2,223,767,116.60		2,223,767,116.60
昆山彩膜项目	2,380,424.17		2,380,424.17	1,349,436.23		1,349,436.23
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	223,260,423.48		223,260,423.48	190,351,070.24		190,351,070.24

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	241,336,751.09		241,336,751.09	241,288,878.20		241,288,878.20
营口 (G5) TFT-LCD 玻基板 生产线	581,230,074.89	82,179,909.97	499,050,164.92	569,476,132.88	82,179,909.97	487,296,222.91
旭飞液晶玻璃基 板生产线	1,130,354,914.41		1,130,354,914.41	1,120,466,932.93		1,120,466,932.93
其他	532,335,916.69		532,335,916.69	494,515,018.94		494,515,018.94
合计	4,955,895,770.30	82,179,909.97	4,873,715,860.33	4,841,214,586.02	82,179,909.97	4,759,034,676.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 称	预算数	期初余 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 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芜湖液 晶玻璃 基板生 产线工 程	7,576,52 0,000.00	2,223,76 7,116.60	21,236,3 47.97	6,199.00		2,244,99 7,265.57	96.94%	96.94	810,752, 165.40	10,454,4 97.08		募股资 金
昆山彩 膜项目	3,115,50 0,000.00	1,349,43 6.23	1,030,98 7.94			2,380,42 4.17	39.20%	39.2				募股资 金
曲面玻 璃项目	1,497,38 0,000.00	190,351, 070.24	32,909,3 53.24			223,260, 423.48	14.91%	14.91	23,799,4 56.31			募股资 金
新能 源客 车及 物流车 生产项 目	2,400,00 0,000.00	241,288, 878.20	47,872.8 9			241,336, 751.09	11.00%	11.00				募股资 金
营口 (G5) TFT-LC D 玻基 板生产 线	2,972,57 0,000.00	569,476, 132.88	11,753,9 42.01			581,230, 074.89	110.37%	110.37	67,225,8 55.92	10,523,2 99.01		其他
旭飞液 晶玻璃 基板生 产线	208,523, 400.00	1,120,46 6,932.93	9,887,98 1.48			1,130,35 4,914.41						其他

合计	17,770,4 93,400.0 0	4,346,69 9,567.08	76,866,4 85.53	6,199.00		4,423,55 9,853.61	--	--	901,777, 477.63	20,977,7 96.09		--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工程物资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69,172,717.97	503,248,081.72	153,057,224.58	38,325,361.48	87,099,698.14	1,750,903,083.89
2.本期增加金额		153,080.68		377,358.49		530,439.17
(1) 购置				377,358.49		377,358.49
(2) 内部研发		153,080.68				153,080.6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5,263.49				95,263.49

(1) 处置						
(2) 其他		95,263.49				95,263.49
4. 期末余额	969,172,717.97	503,305,898.91	153,057,224.58	38,702,719.97	87,099,698.14	1,751,338,259.57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9,407,246.08	33,984,363.80	57,450,726.22	9,186,629.95	87,053,815.35	297,082,781.40
2. 本期增加 金额	11,256,572.85	3,774,079.35	7,554,209.95	18,837,364.40	872.64	41,423,099.19
(1) 计提	11,256,572.85	3,774,079.35	7,554,209.95	18,837,364.40	872.64	41,423,099.19
3. 本期减少 金额		9,826.32				9,826.32
(1) 处置						
(2) 其他		9,826.32				9,826.32
4. 期末余额	120,663,818.93	37,748,616.83	65,004,936.17	28,023,994.35	87,054,687.99	338,496,054.27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848,508,899.04	465,557,282.08	88,052,288.41	10,678,725.62	45,010.15	1,412,842,205.30
2. 期初账面 价值	859,765,471.89	469,263,717.92	95,606,498.36	29,138,731.53	45,882.79	1,453,820,302.4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25,312,399.33	正在办理中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高端智能装备技术研发	32,530,327.19	156,168.30					32,686,495.49
机器人相关技术研发	21,902,880.45	5,577,435.47					27,480,315.92
石墨烯关键技术研发	1,786,754.34	3,715,634.85				2,794,269.80	2,708,119.39
与玻璃基板相关的技术研发	221,114,924.84	12,029,670.82				9,956,551.88	223,188,043.78
与盖板玻璃相关的技术研发	54,493,991.91						54,493,991.91
智能充电、电池及设备的技术研发	10,771,748.83	2,654,984.37			153,080.68	2,324,540.72	10,949,111.80
合计	342,600,627.56	24,133,893.81			153,080.68	15,075,362.40	351,506,078.29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783,882.96					32,783,882.96

郴州弘晟公共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163,443.61					10,163,443.61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40,095,298.31					40,095,298.31
创联华泰(香港)有限公司	722,450.89					722,450.89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82,350,192.94					82,350,192.94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5,664,910.37					55,664,910.37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935,384.57					33,935,384.57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2,331,962,577.34					2,331,962,577.34
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	68,888,405.50					68,888,405.50
华西南充汽车有限公司	55,999,916.40					55,999,916.40
合计	2,712,566,462.89					2,712,566,462.8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783,882.96					32,783,882.96
郴州弘晟公共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163,443.61					10,163,443.61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40,095,298.31					40,095,298.31
创联华泰(香港)有限公司	722,450.89					722,450.89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82,350,192.94					82,350,192.94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935,384.57					33,935,384.57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751,168,447.91					751,168,447.91
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	68,888,405.50					68,888,405.50
合计	1,020,107,506.69					1,020,107,506.69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注1：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资产负债表日的测试范围为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营运资金和长期资产。

资产组本期没有变动。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及厂房装修费	17,285,457.53	45,313,041.18	4,162,865.97		58,435,632.74
NEG 技术使用费	4,420,185.00		308,385.00		4,111,800.00
合计	21,705,642.53	45,313,041.18	4,471,250.97		62,547,432.74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770,323.95	10,955,600.64	91,143,356.08	12,708,213.8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66,717,583.31	295,123,799.84	2,010,384,611.90	306,301,837.29
可抵扣亏损	1,143,350.96	285,837.74	12,390,283.43	3,097,570.85
信用减值损失	679,739,968.95	121,952,251.11	673,115,494.95	119,702,661.42

递延收益差异	105,816,918.22	15,962,148.69	110,879,702.16	16,973,952.3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8,289,068.20	749,265.05	8,800,045.96	877,009.50
预计负债	7,828,000.00	1,957,000.00	7,828,000.00	1,957,000.00
预计的质量保证金	59,469,090.02	8,161,694.51	68,365,966.18	9,202,561.46
合计	2,912,774,303.61	455,147,597.58	2,982,907,460.66	470,820,806.7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50,762,236.12	45,782,452.59	270,113,592.59	47,877,533.35
因税法与会计折旧年限不同导致的折旧差异	19,173,436.79	4,567,629.71	22,114,218.58	4,996,806.12
合计	269,935,672.91	50,350,082.30	292,227,811.17	52,874,339.4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147,597.58		470,820,806.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350,082.30		52,874,339.4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1,932,035.10	320,293,990.69
可抵扣亏损	1,949,430,347.33	874,555,544.17
合计	2,261,362,382.43	1,194,849,534.8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3,819,508.81	
2021 年	12,839,319.83	12,839,319.83	
2022 年	23,070,760.94	23,945,806.70	
2023 年	78,203,868.16	79,569,358.75	
2024 年	754,381,071.97	754,381,550.08	
2025 年	1,080,935,326.43		
合计	1,949,430,347.33	874,555,544.17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5,653,087.62 6.82		5,653,087.62 6.82	5,619,613.04 1.01		5,619,613.04 1.01
合计	5,653,087.62 6.82		5,653,087.62 6.82	5,619,613.04 1.01		5,619,613.04 1.01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437,219,140.00	4,437,400,000.00
抵押借款	2,530,900,000.00	2,534,350,000.00
保证借款	1,695,177,188.03	1,770,762,795.40
信用借款	351,384,800.00	239,173,264.15
短期借款利息	153,909,362.18	42,625,012.85
合计	9,168,590,490.21	9,024,311,072.4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期末抵押借款2,530,900,000.00元：

其中（1）期末抵押借款110,000,000.00元，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抵押借款，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为孙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物为坐落于南宁市邕宁区蒲兴大道99号编号为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43831、0243689、0137166号的检测线车间、仓库、1号生产车间；

（2）期末抵押借款190,000,000.00元，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抵押借款，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进行抵押，房产编号为沪房地南字2006第007591号，康桥镇康桥东路1159弄105号；

(3) 期末抵押借款450,000,000.00元，该笔借款既是质押借款又是抵押借款，质押物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宝石集团24%股权质押，担保金额260,000,000.00元；抵押物为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及土地，房产证号：扬房字第81800980、81800981、81800982号，土地证：扬国用（2011）第10482、10483、10484、10485、10486、10487号，担保金额81,200,000.00元；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产权证号：川（2017）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29780号，担保金额84,000,000.00元；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证号：闽（2018）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4823号，担保额39,200,000.00元；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产权证号：川（2018）郫都区不动产权第0095711号，担保金额20,300,000.00元；

(4) 期末抵押借款498,000,000.00元，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抵押借款，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李兆廷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抵押人东旭筑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115号办公地产，房地产证编号为京（2018）海不动产第0050316号的房屋及其他定着物作为抵押；

(5) 期末抵押借款960,000,000.00元，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抵押借款，李兆廷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杭州远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坎山镇一宗地号33010801200000004住宅用地以及一宗地号33010801200000006号商服用地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第二顺位抵押担保，安徽美生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368号滨江花月三期公寓楼一层及包河区包河大道368号滨江花月三期办公楼工程一层抵押担保，上述借款利息138,317,498.29元；

(6) 期末抵押借款60,000,000.00元，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抵押借款，李兆廷、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抵押物为东旭科技集团名下五处住宅、两个车位和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名下一处办公用房；

(7) 期末抵押借款105,000,000.00元，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抵押借款，本公司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抵押物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价值309,656,490.64元的机器设备；

(8) 期末抵押借款24,900,000.00元，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抵押借款，本公司为孙公司江苏东旭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抵押物为孙公司江苏东旭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名下房产，证书编号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66276号；

(9) 期末抵押借款13,500,000.00元，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抵押借款，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为孙公司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抵押物是坐落于华蓥市迎宾路66号编号为华国用（2012）字第384号建设用地及房产编号为华蓥字第200700980号等房产；

(10) 期末抵押借款3,500,000.00元，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抵押借款，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为孙公司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抵押物是坐落于华蓥市双河街道办事处新华大道华蓥市商会大厦1栋1-21-1号华国用（2016）第1913号建设用地及房产编号为广安房权证华蓥字第2016071100409号房产；

(11) 期末抵押借款89,000,000.00元，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抵押借款，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为孙公司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抵押人眉山希望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将位于眉山市东坡区三苏路37号雕像国际商业裙楼2层编号为川（2019）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08361/0008362/0008369/0008371/0008372/0008373/0008382号的房地产用于抵押；

(12) 期末抵押借款27,000,000.00元，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抵押借款，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为孙公司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抵押人眉山希望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将位于眉山市东坡区三苏路37号雕像国际商业裙楼4层编号为川（2019）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08364/0008366/0008374/0008375/0008377号的房地产用于抵押；

注2：保证借款1,695,177,188.03元：

其中：(1) 期末保证借款18,050,000.00元，本公司为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期末保证借款199,990,000.00元，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为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期末保证借款96,547,500.00元，本公司为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期末保证借款78,854,669.26 元，本公司为孙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期末保证借款100,213,889.78 元，本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为孙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期末保证借款50,091,712.00 元，本公司及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孙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期末保证借款200,000,000.00元，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期末保证借款111,000,000.00元，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期末保证借款19,998,000.00元，本公司为孙子公司湖南东旭威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期末保证借款55,560,900.75元，本公司、李兆廷为孙子公司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期末保证借款250,000,000.00元，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孙子公司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期末保证借款264,814,431.37 元，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为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期末保证借款80,000,000.00元，本公司、李兆廷为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期末保证借款64,500,000.00元，本公司为孙子公司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 期末保证金额20,000,000.00元，本公司为子公司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 期末保证金额49,493,614.46元，本公司为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7) 期末保证借款金额为36,062,470.41元，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质押借款，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孙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质押物为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价值89,400,000.00元的应收账款；

注3：期末质押借款金额为4,437,219,140.00元：

(1) 期末质押借款1,800,000,000.00元，李兆廷、李青及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 期末质押借款1,000,000,000.00元，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李兆廷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同时质押持有的子公司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100%股份，子公司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东旭国际中心3、4号楼提供抵押；

(3) 期末质押借款200,000,000.00元，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质押借款，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李兆廷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00万限售股作为质押；

(4) 期末质押借款300,000,000.00元，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质押借款，李兆廷、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质押物为本公司持有的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价值1,450,000,000.00元的股权和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价值416,603,500.00元的应收账款；

(5) 期末质押借款70,000,000.00元，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质押借款，李兆廷、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质押物为本公司持有的上海申龙客车有限

公司价值400,000,000.00元的股权和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价值268,066,082.00元的应收账款；

(6) 期末质押借款800,000,000.00元，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质押借款，李兆廷、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15,352.00万本公司流通股、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6,908.00万本公司流通股为本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7) 期末质押借款250,000,000.00元，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质押借款，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将持有的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2%股权作为质押；

(8) 期末质押借款9,400,000.00元，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质押借款，本公司为子公司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价值11,100,000.00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9) 期末质押借款金额为7,819,140.00元，质押物为湖州明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利权，专利权质押登记号：2019330000138。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424,815,431.37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	1,000,000,000.00	6.00%	2019 年 12 月 07 日	9.00%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90%	2019 年 11 月 30 日	18.00%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90%	2019 年 12 月 11 日	18.00%
中国建设银行昆山东城支行	40,000,000.00	4.35%	2019 年 12 月 17 日	8.70%
合计	1,340,000,000.00	--	--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34、衍生金融负债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8,852,675.01	682,108,582.67
银行承兑汇票	169,732,520.74	166,946,540.30
合计	298,585,195.75	849,055,122.9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141,265,708.6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工程劳务款	4,502,661,647.69	5,890,250,859.21
工程款	2,291,520,354.30	1,483,833,820.31
运输费	9,958,754.74	24,859,560.13
其他	61,354,069.80	61,968,795.77
合计	6,865,494,826.53	7,460,913,035.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山市恒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323,533,704.89	未到付款期限
定州市嘉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2,966,601.34	未到付款期限
河北凯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6,036,476.07	未到付款期限
深圳市通宏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64,114,485.01	未到付款期限
宁夏天合力达商贸有限公司	55,742,668.88	未到付款期限
合计	682,393,936.19	--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08,763,823.84	648,994,994.65
租金	287,828.00	5,541,026.71
合计	409,051,651.84	654,536,021.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产品货款	1,412,748,332.34	701,215,048.49
合计	1,412,748,332.34	701,215,048.49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湖南湘潭宝安江南城三期项目	10,324,826.96	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决算
六盘水六枝碧桂园 7#、8#楼总承包工程	21,552,399.46	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决算
惠东虹海湾三期二标段总承包工程	5,518,239.37	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决算
惠东虹海湾二期 B 组团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436,954.50	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决算
碧桂园贞丰 1 号一期后推货量区总承包工程	7,592,845.03	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决算
合计	47,425,265.32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5,584,459.24	335,931,352.54	371,695,280.71	169,820,531.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23,472.01	18,366,543.34	16,847,776.82	3,342,238.53
三、辞退福利	25,332.00	15,709,352.81	15,198,542.39	536,142.42
合计	207,433,263.25	370,007,248.69	403,741,599.92	173,698,912.0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175,665.18	294,459,943.64	333,604,280.85	91,031,327.97
2、职工福利费	0.00	11,220,154.71	11,202,174.58	17,980.13
3、社会保险费	1,532,727.63	12,475,638.29	10,995,864.24	3,012,501.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31,278.31	11,233,494.74	9,974,186.88	2,590,586.17
工伤保险费	83,283.90	470,661.60	385,356.19	168,589.31
生育保险费	118,165.42	771,481.95	636,321.17	253,326.20

4、住房公积金	582,632.95	14,239,769.40	13,698,985.61	1,123,416.7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110,144.76	3,418,834.55	2,153,613.95	74,375,365.36
其他短期薪酬	183,288.72	117,011.95	40,361.48	259,939.19
合计	205,584,459.24	335,931,352.54	371,695,280.71	169,820,531.0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12,906.69	17,833,769.11	16,363,037.99	3,183,637.81
2、失业保险费	110,565.32	532,774.23	484,738.83	158,600.72
合计	1,823,472.01	18,366,543.34	16,847,776.82	3,342,238.53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612,224.54	38,594,697.98
企业所得税	97,168,377.62	147,641,193.01
个人所得税	16,336,357.75	17,659,356.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47,822.95	4,483,894.49
房产税	9,184,257.80	8,643,239.92
土地使用税	2,738,273.84	2,038,110.88
土地增值税	99,050,016.88	99,050,016.88
教育费附加	2,375,536.95	3,577,146.97
印花税		2,285,926.55
其他	8,509,429.60	4,843,068.07
合计	249,122,297.93	328,816,651.14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576,746,627.32	327,043,412.39
应付股利	66,278,190.37	70,461,276.37
其他应付款	2,394,544,583.24	2,475,777,985.19

合计	3,037,569,400.93	2,873,282,673.95
----	------------------	------------------

(1) 应付利息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9,596,105.97	47,632,788.68
企业债券利息	430,231,050.20	279,410,623.7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6,919,471.15	
合计	576,746,627.32	327,043,412.39

(2) 应付股利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6,278,190.37	70,461,276.37
合计	66,278,190.37	70,461,276.3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目前公司经营出现亏损，后期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统筹考虑股利支付。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往来款	1,304,458,775.47	1,343,244,856.79
项目部资金	260,109,093.17	251,575,563.99
保证金及押金	415,268,583.78	319,261,872.38
个人公务借款	45,815,097.07	104,883,388.08
政府补助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代扣社保	14,490,888.41	4,652,478.89
代垫款	32,582,574.76	39,868,708.02
股权款	31,423,529.95	54,476,095.45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422,320.00	4,422,320.00
员工持股计划	207,963,163.00	207,963,163.00
其他	63,010,557.63	130,429,538.59

合计	2,394,544,583.24	2,475,777,985.19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其他说明

注1：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金额179,928,071.75元，未偿还或未结转原因为未达到结算条件

42、持有待售负债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09,150,836.50	1,482,332,4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728,810,241.02	4,723,468,692.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27,026,289.57	1,051,093,805.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926,822.04	1,914,672.18
合计	7,466,914,189.13	7,258,809,569.94

其他说明：

注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附注七、45。

注2：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详见附注七、46

注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详见附注七、48。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置换	70,795,000.00	69,773,723.25
待转销项税	372,647,391.37	380,520,253.65
合计	443,442,391.37	450,293,976.90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1993年签订人民币置换美元协议，约定1998年11月将10,000,000.00美元返还调汇单位，取回用于置换的人民币58,000,000.00 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仍在与调汇单位协商返还事宜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质押借款	472,593,847.03	467,800,000.00
抵押借款	2,006,382,625.54	2,002,808,693.40
保证借款	1,846,054,116.25	1,791,337,729.6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09,150,836.50	-1,482,332,4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2,207,644.90	-1,914,672.18
长期借款利息	63,791,925.05	15,321,857.27
合计	2,677,464,032.47	2,793,021,208.1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保证借款1,846,054,116.25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724,990,736.57元。

其中：（1）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辽宁东旭三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498,000,000.00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6,000,000.00元；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为本公司51,000,000.00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1,000,000.00元；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李兆廷为本公司400,00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00,000,000.00元；

（2）期末借款218,542,103.98元，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18,542,103.98元，该借款质押物和保证人为：a、质押物为四川东旭繁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b、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期末借款227,727,729.33元，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0.00元，该借款质押物和保证人为：a、质押物为四川东旭繁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b、本公司为孙公司四川东旭繁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3）日本电气硝子株式会社为孙公司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66,004,282.94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1,448,632.59元。

（4）本公司及郴州市华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为孙公司郴州旭鸿交通运输建设有限公司260,000,000.00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8,000,000.00元。

（5）本公司为孙公司重庆旭福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4,780,000.00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0.00元。

注2：抵押借款2,006,382,625.54 元既是抵押借款又是保证借款，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974,099,280.77元。

其中：（1）68,000,000.00元借款中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68,000,000.00元，该借款的抵押物和保证人为：a、由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抵押202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本项目建成后厂房、2条贵金属铂金通道提供抵押担保；b、该借款保证人为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50,000,000.00元借款中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375,000,000.00元，该借款的抵押物和保证人为：a、由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8条贵金属铂金通道资产提供抵押担保；b、本公司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72,160,099.93元借款中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72,160,099.93元，该借款的抵押物和保证人为：a、保证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下4.5亿元人民币等值的借款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的债权的费用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b、地上建筑物、机器设备（含4条贵金属铂金通道）抵押物评估价值为1,055,713,019.27元。

（4）416,416,634.46元借款中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35,000,000.00元，该借款的抵押及质押担保：a、由东旭（营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营房权证沿字第F20150301716号、营房权证沿字第F20150301767号、营房权证沿字第F20150301734号、营房权证沿字第F20150301760号、营房权证沿字第F20150301711号、营房权证沿字第F20150301725号、营房权证沿字第F20150301769号、营房权证沿字第F20150301747号房产作为抵押；b、由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旭（营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c、提供4,000.00万股质押担保。

(5) 246,265,296.96元借款中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150,000,000.00元，该借款的抵押物和保证人为：a、由抵押人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可抵押的本项目形成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厂房等建筑物、机器设备（包括三条贵金属铂金通道）等提供抵押担保；b、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李兆廷、李青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253,540,594.19元借款中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80,000,000.00元，该借款抵押物和保证人为a、由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芜开（工）国用2013第020号、芜开（工）国用2013第021号、芜开（工）国用2014第008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及项目建成后的固定资产；b、本公司为其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3：质押借款472,593,847.03元既是质押借款又是保证借款，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000,000.00元。

(1) 期末质押借款456,760,697.69元，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0.00元该借款质押物和保证人为：a、质押物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500万流通股票及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178,750,000.00元对应的股权全部质押；b、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提供保证。

(2) 期末质押借款15,833,149.34元，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000,000.00元，该借款质押物和保证人为：a、质押物为湖州明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价值84,330,000.00元的应收账款；b、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注4：长期借款的利率一般年利率为3.68%--8.50%。

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本年末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总额451,000,000.00元，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期末金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400,000,000.00	8.00%	2019/11/29	11.2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70%	2019/10/31	7.41%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5 东旭债	1,004,880,891.21	994,709,795.97
中期票据一期	3,246,197,515.77	3,155,347,348.71
中期票据二期	1,877,737,862.79	1,790,716,343.74
申龙汽车 2019 年可转债	320,162,483.74	320,162,483.74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728,810,241.02	-4,723,468,692.15

减：应付利息		-430,231,050.20	-279,410,623.71
合计		1,289,937,462.29	1,258,056,656.3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5 东旭债	956,042,700.00	2015.5.19	5 年	1,000,000,000.00	994,709,795.97		8,192,407.33	1,978,687.91			1,004,880,891.21
中期票据一期	3,000,000,000.00	2016.11.17	5 年	3,000,000,000.00	3,155,347,348.71		104,881,099.53	2,485,117.80			3,262,713,566.04
中期票据二期	1,700,000,000.00	2016.12.02	5 年	1,700,000,000.00	1,790,716,343.74		68,973,282.34	1,532,186.44			1,861,221,812.52
申龙汽车 2019 年 可转债	300,000,000.00	2019.5.21	3 年	300,000,000.00	320,162,483.74						320,162,483.74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736,716,000.00				4,723,468,692.15						4,728,810,241.02
减：应付利息					279,410,623.71						430,231,050.20
合计	--	--	--	5,700,000,000.00	1,258,056,656.30		182,046,789.20	5,995,992.15			1,289,937,462.29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注1：由于公司资金暂时出现短期流动性困难，公司分别与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2月02日无法兑付应付利息及相关回售款项的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16东旭光电MTN001A”和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

二) “16 东旭光电 MTN001B”、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16 东旭光电 MTN002”，发生违约。

公司2015年5月19日发行的15东旭债至2020年5月18日期满5年。公司已与持有“15东旭债”债券余额96.16%的债券投资者签订展期协议，涉及债券本金91,932.67万元，相应的利息6,251.42万元，合计金额98,184.09万元。剩余3.84%的债券本金及相应的利息，未能展期，发生违约。

注2：2019年5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投资集团”）、广西北部湾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创投基金管理公司”）联合成立南宁北创申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创申旭投资”），其中公司与北部湾投资集团共同作为北创申旭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公司出资30,000万元，北部湾投资集团出资29,900万元；北创投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北创申旭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北创申旭投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

2019年5月21日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申龙”）非公开平价发行600万张面值为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36个月，利率6.25%，融资金额6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北创申旭投资全部定向认购广西申龙在北部湾股权交易所备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广西申龙以自有的两块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土地使用证编号：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15875号、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88121号；公司和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西申龙评估价值6亿元同等比例的股权为本次发债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47、租赁负债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974,001,264.07	958,499,446.86
合计	974,001,264.07	958,499,446.86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103,970,826.62	2,170,462,289.4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2,943,272.98	160,869,036.97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027,026,289.57	1,051,093,805.61
合计	974,001,264.07	958,499,446.86

其他说明：

注1：（1）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期末金额83,907,602.29元，由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李兆廷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期末金额211,715,000.00元，由本公司为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期末金额904,266,916.66元，由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期末金额136,186,171.15元、横琴金投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期末金额88,622,443.45元，均由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李兆廷为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

(5) 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期末金额31,395,000.00元，由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为孙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期末金额46,151,852.12元，其中杨建忠、洪淑萍、游绍国、李艳、胡永生、李军为孙公司道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0,510,141.25元的保证；杨建忠、洪淑萍、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孙公司道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35,641,710.87元的保证。

(7)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期末金额35,823,669.85元，由杨建忠、洪淑萍、游绍国、李艳为孙公司道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专项应付款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50、预计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7,828,000.00	7,828,000.00	
产品质量保证	116,898,325.20	123,910,093.24	
合计	124,726,325.20	131,738,093.24	--

51、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91,449,015.23	10,897,433.43	30,743,091.86	671,603,356.80	
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21,574,504.14		21,574,504.14		
合计	713,023,519.37	10,897,433.43	52,317,596.00	671,603,356.8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转入课题五经费	150,400.00						150,4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转入 11-625 课题经费	496,000.00						496,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转入间接经费(课题四)	521,000.00						521,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补助(土地返还款)	20,949,600.00			1,122,300.00			19,827,3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项目	2,177,778.04			116,666.65			2,061,111.39	与资产相关
“三重一创”新兴产业补助	11,628,153.44			447,236.64			11,180,916.80	与资产相关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玻璃基板生产线改造专项资金	24,000,000.00			3,000,000.00			2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新材料应用示范平台建设项目	12,083,333.33			2,500,000.06			9,583,333.27	与资产相关
其他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人民政府“双百计划”项目投资补助	1,383,333.17			100,000.02			1,283,333.15	与资产相关
TFT 玻璃基板成套技术研发经费	69,166.83			4,999.98			64,166.85	与资产相关
TFT 玻璃基板项目补贴	4,611,110.89			333,333.36			4,277,777.53	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技术改造项目	6,455,555.45			466,666.68			5,988,888.77	与资产相关

预算内投资补贴								
TFT 玻璃基板项目补贴.	9,222,222.28			666,666.66			8,555,555.62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461,110.89			33,333.36			427,777.53	与资产相关
收到市财政局国家重点产业和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6,455,555.45			466,666.68			5,988,888.77	与资产相关
收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227,777.72			233,333.34			2,994,444.38	与资产相关
收到省扶持企业自主创新资金	2,766,666.83			199,999.98			2,566,666.85	与资产相关
收到财政贴息扶持资金	922,222.28			66,666.66			855,555.62	与资产相关
收到财政局教科文款	691,667.03			49,999.98			641,667.05	与资产相关
收到经开区工业结构调整项目配套资金	1,368,888.69			93,333.36			1,275,555.33	与资产相关
收到工业贴息	791,111.06			53,333.34			737,777.72	与资产相关
收到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财政贴息	2,527,777.69			166,666.68			2,361,111.01	与资产相关
收到 2013 年工业结构调整项目第一批财政资金	2,853,333.21			160,000.02			2,693,333.19	与资产相关
收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高端信	3,194,444.36			166,666.68			3,027,777.68	与资产相关

息产业链专项资金								
收到融资租赁款	-0.01						-0.01	与资产相关
收到 2015 年项目设备投资补贴资金	25,398,566.55			1,145,800.02			24,252,766.53	与资产相关
收到郑州市财政局 2011 年及 2012 年已验收省工业调整项目第二批资金	2,065,555.72			86,666.64			1,978,889.08	与资产相关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设备补贴	2,640,000.00						2,6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四川省战略新兴产业财政拨	2,746,833.33			153,000.00			2,593,833.33	与资产相关
30 万套无极灯镇流器生产线	480,166.49			43,000.02			437,166.47	与资产相关
重点新产品项目	79,999.56			20,000.46			59,999.10	与资产相关
高效照明系统智能化工程实验室	1,383,333.21			100,000.02			1,283,333.19	与资产相关
成长型梯度培育企业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科技局创新券补贴		1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		16,523.41		16,523.36			0.05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		45,910.02					45,910.02	与收益相关
郴州市北湖区城市公交运营项目	5,760,000.00						5,7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9773	58,638,000.05			3,257,666.66			55,380,333.39	与资产相关
生产线奖励	16,228,012.5			753,471.70			15,474,540.8	与资产相关

资金 2100	7						7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400	2,133,333.27			133,333.34			1,999,999.93	与资产相关
区级技改项目补助 150								与资产相关
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发展 3000	21,500,000.00			1,000,000.00			20,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拨付基板项目 1500	8,000,000.00			500,000.00			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玻璃基板绿色关键工艺技术改造 (840)	7,700,000.00			280,000.00			7,4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拨付基板项目 700	3,733,333.27			233,333.34			3,499,999.93	与资产相关
均衡性转移支付 1234	8,843,666.61			411,333.34			8,432,333.27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拨付基板项目 640	5,013,333.29			213,333.34			4,799,999.95	与资产相关
均衡性转移支付 47	250,666.74			15,666.66			235,000.08	与资产相关
3 线工业技术改造 2000	15,666,666.71			666,666.66			15,000,000.05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100)	866,666.66			33,333.34			833,333.32	与资产相关
战略新兴产业项目 500	3,583,333.39			166,666.66			3,416,666.73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12,000,000.00			280,000.00			11,72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		3,600,000.00					3,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展资金								
研发课题经费 59.5		595,000.00					59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和新模式应用项目补助资金	39,000,000.00			1,500,000.00			3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2,236,000.00			85,999.98			2,150,000.02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福清地方配套补助金	1,118,000.00			43,000.02			1,074,999.98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及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补助	40,578,034.66			1,560,693.66			39,017,341.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1,766,746.99			67,951.80			1,698,795.19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福清地方配套补助金	888,727.27			34,181.82			854,545.45	与资产相关
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项目	2,500,000.00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厂房建设补助 87.75 万	793,075.78			15,349.86			777,725.92	与资产相关
厂房建设补助 189.29 万	1,816,715.19	30,000.00		173,821.46			1,672,893.73	与资产相关
资质转移资金补助	45,653,100.00						45,653,1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发展专项资金	2,490,160.00						2,490,160.00	与资产相关
扶持基金	1,211,834.36						1,211,834.36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	2,333,333.56			399,999.96			1,933,333.60	与资产相关
绵阳市 2011 年重点技术改造竣工项目资金	291,666.77			49,999.98			241,666.79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	335,416.77			57,499.98			277,916.79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项目	583,333.21			100,000.02			483,333.19	与资产相关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补贴款	7,799,999.89			400,000.02			7,399,999.87	与资产相关
PDP 玻璃基板精加工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454,999.98			23,333.34			431,666.64	与资产相关
四川省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2015	15,708,333.43			724,999.98			14,983,333.45	与资产相关
经开区政府代省财政厅拨付的 2013 年战略新兴产业资金	324,999.94			16,666.68			308,333.26	与资产相关
收到绵阳市财政局委托科发付的专项资金	194,999.90			10,000.02			184,999.88	与资产相关
市财政局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款	360,555.42			18,333.36			342,222.06	与资产相关

经开区政府代省财政厅拨付的 2013 年战略新兴产业资金	3,277,777.72			166,666.68			3,111,111.04	与资产相关
经开区 2016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1,235,795.56			980,113.62			20,255,681.94	与资产相关
经开区 2016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212,587.50			620,979.00			11,591,608.50	与资产相关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补贴款	5,791,411.18			294,478.50			5,496,932.68	与资产相关
收到集团转付补助(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 2016 年项目)	2,280,000.00						2,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收到集团转付补助(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 2017 年项目)	915,400.00						915,400.00	与资产相关
收到“高铝盖板玻璃成套技术”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财政补贴	916,666.70			49,999.98			866,666.72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新模式工程项目	3,768,333.30			133,000.02			3,635,333.28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 万	4,438,888.90			156,666.66			4,282,222.24	与资产相关

平米高铝超薄显示用盖板玻璃项目								
2017 年电子信息产业技术改造专项	28,333,333.30			1,000,000.02			27,333,333.28	与资产相关
经开区 2017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275,362.40			217,391.28			4,057,971.12	与资产相关
曲面显示用关键材料及部件智能工厂建设及应用项目	9,350,000.00						9,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收到集团转付补助(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 2019 年项目)	117,100.00						117,100.00	与资产相关
收到集团转付补助(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 2019 年项目)	13,200.00						13,2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566,666.70			19,999.98			546,666.72	与资产相关
卓越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省一批科技计划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省级工业发展专项	7,340,000.00						7,3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经开区 2017	4,758,064.52			241,935.48			4,516,129.04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集团挂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 2019 年项目)	809,700.00						809,7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卓越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450,000.00		454,166.67			4,995,833.33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科技城人才计划 -“卓越计划”- 产业技术培育团队-锂铝 硅二次强化 触控保护玻 璃研发团队 "	450,000.00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科技城人才计划 -“卓越计划”- 重大招商项 目引进团队- 技改转产高 铝盖板玻璃 产业化项目 团队 "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军民融合专项资金		1,050,000.00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玻璃基板项目补助资金	84,339,018.30			658,196.34			83,680,821.96	与资产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高(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融资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营口沿海融资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应付利息	21,000,000.00	21,000,000.00
合计	529,000,000.00	529,000,000.00

其他说明：

注1：根据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与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同，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800万元对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承接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应履行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共涉及不超过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800万元的投资本金的回购及对应1.2%/年投资收益的补偿义务，2024年6月前述10,800万元的投资本金和1.2%/年投资收益支付完毕后，10,8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东旭营口股权转让给公司。

注2、山高（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高卓越投资）与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出资4.00亿取得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9.09%的股权；同时编号为sgdxtzhtxy001的投资合并协议约定山东高速京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东高速）出资2.8亿，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出资1.2亿共同成立山高卓越投资；公司以持有的上海申龙的股权质押为本金2.8亿元及收益提供担保，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为2.8亿本金及收益提供担保，山东高速享有固定收益13%，如有超额收益，超额收益山东高速和东旭集团各享有50%，山东高速固定收益和超额收益之和不低于15%。山高卓越投资实际出资两年后，公司现金回购山高卓越投资持有的上海申龙的股权。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30,250,118.00						5,730,250,118.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797,686,481.82			21,797,686,481.82
其他资本公积	31,522,375.26			31,522,375.26
合计	21,829,208,857.08			21,829,208,857.08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4,422,320.00			4,422,320.00
合计	4,422,320.00			4,422,320.00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4,433.62						234,433.6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4,433.62						234,433.6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4,433.62						234,433.62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446,440.99	2,161,258.69	9,547,008.05	7,060,691.63
合计	14,446,440.99	2,161,258.69	9,547,008.05	7,060,691.63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5,507,019.95			245,507,019.95
合计	245,507,019.95			245,507,019.95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10,516,708.81	4,750,977,557.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5,885,096.4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10,516,708.81	4,735,092,461.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6,816,721.92	-1,523,458,244.39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1,117,508.2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13,699,986.89	2,810,516,708.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80,663,617.17	2,329,590,561.85	8,175,566,352.37	6,401,682,155.35
其他业务	190,224,456.54	149,785,158.00	299,522,870.56	170,211,061.59
合计	2,770,888,073.71	2,479,375,719.85	8,475,089,222.93	6,571,893,216.94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2,770,888,073.71			
其中：				
光电显示材料	918,833,243.61			
装备及技术服务	592,079,231.71			
石墨烯产业化应用	18,929,449.51			
新能源汽车	121,939,429.24			
建筑安装	521,018,615.55			
电子通讯产品	407,863,647.55			
其他	190,224,456.54			
按经营地区分类	2,770,888,073.71			
其中：				
中国大陆	2,627,631,816.89			
港澳台	14,922,217.70			
中国境外	128,334,039.1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的工程总承包类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部分工程总承包类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每个工程总承包类合同的履约进度相关，并将于每个工程总承包类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6,526,247,340.83元，其中，1,910,795,327.27元预计将于2020年度确认收入，2,347,735,739.10元预计将于2021年度确认收入，598,025,462.73元预计将于2022年度确认收入。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8,903.80	11,762,133.66
教育费附加	620,779.05	8,444,523.53
房产税	8,572,536.08	12,524,959.32
土地使用税	6,627,456.58	9,661,644.39
车船使用税	32,020.89	57,245.66
印花税	1,112,760.08	2,760,842.32
土地增值税	0.00	357,537.50
其他	1,122,539.17	1,158,227.26

合计	18,936,995.65	46,727,113.64
----	---------------	---------------

63、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保险	34,835,509.35	39,543,142.17
寄运费	35,073,648.27	46,954,680.10
差旅费	4,941,735.06	7,831,986.62
业务招待费	4,554,573.90	12,154,071.44
质检认证费	76,977.20	318,146.75
咨询服务费	18,529,623.28	15,297,062.04
汽车费	1,739,263.17	3,669,122.09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费	817,903.65	2,344,389.61
办公费	1,294,943.06	4,223,538.33
折旧和摊销	395,353.86	489,443.56
广告宣传费	1,005,113.77	2,880,968.06
产品销售保证费	4,025,485.29	15,978,301.49
其它	3,824,347.51	4,127,864.28
合计	111,114,477.37	155,812,716.54

64、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保险	142,261,427.62	141,870,875.73
业务招待费	4,065,318.10	8,386,889.15
劳动保护费	1,361,237.18	762,086.89
办公费	8,842,331.86	7,209,981.58
差旅费	3,670,592.14	6,119,421.21
宣传费	2,365,156.85	5,973,770.82
运杂费	1,102,705.51	8,227,361.97
累计折旧与摊销	85,976,141.66	40,297,337.40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费	4,647,296.92	9,388,453.22
咨询费	36,522,945.83	30,543,975.24
房租水电物业费	13,599,163.24	18,514,104.80

其它	2,783,435.20	4,823,766.56
合计	307,197,752.11	282,118,024.57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53,063,846.00	98,420,080.80
材料费	15,948,325.57	81,502,054.72
试验费	4,019,550.49	12,928,490.64
水电燃气费	6,079,922.80	9,625,875.56
折旧费	8,988,657.43	8,263,939.04
无形资产摊销	4,127,349.68	5,510,235.32
其他	2,735,112.23	5,076,847.15
合计	94,962,764.20	221,327,523.23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39,079,768.02	588,567,514.28
减：利息收入	59,450,924.09	228,977,031.09
利息净支出	579,628,843.93	359,590,483.19
汇兑损益	-1,938,534.52	-2,865,260.20
金融机构手续费	682,979.89	3,125,586.70
票据贴现息	314,370.27	1,161,678.46
融资费用	2,193,058.17	5,747,000.00
其他	607,330.53	1,330,607.81
合计	581,488,048.27	368,090,095.96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6,880,578.85	222,438,371.9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68,536.66	213,367.22
合计	157,119,115.51	222,651,739.17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189.81	17,437,895.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5,504,742.18	4,366,241.83
其他投资收益		246,200.42
合计	-175,480,552.37	22,050,338.04

69、净敞口套期收益**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648,007.69	1,577,060.92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485,279.21	-140,357.02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1,234,044.13	-11,104,066.62
合计	2,928,684.35	-9,667,362.72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53,608.15
合计		-1,753,608.15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1,993.73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罚款净收入	61,025.18		61,025.18
减免税款	65,669.52		65,669.52
保险补偿金	2,780,000.00	5,241,663.64	2,78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4,091,788.02	2,678,264.54	4,091,788.02
合计	6,998,482.72	7,919,928.18	6,998,482.72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441,041.32	368,000.00	3,441,041.32
赔偿金违约金罚款支出	5,112,049.77	1,310,728.37	5,112,049.77
盘亏损失	99,230.00	0.00	99,23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4,014.61	184,895.35	144,014.61
其他营业外支出	4,956,260.29	451,804.25	4,956,260.29
合计	13,752,595.99	2,315,427.97	13,752,595.99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387,144.41	231,281,445.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53,276.43	-44,372,727.73
合计	50,340,420.84	186,908,717.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44,062,555.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6,609,383.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99,160.9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440,935.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878,824.2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7,529,205.01
所得税费用	50,340,420.84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487,579.68	17,952,132.76
政府补助	88,809,050.96	95,537,184.98
保证金及押金	108,836,975.91	428,460,518.83
个人公务借款	6,300,711.58	26,970,627.67
保险理赔款	28,004,942.53	
代垫款	974,787.35	
其他	141,499.28	
合计	238,555,547.29	568,920,464.2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	100,072,961.20	667,549,135.01
备用金	15,113,614.45	45,890,764.66
付现的期间费用	175,653,765.94	293,830,895.68
捐赠支出	1,657,786.00	
手续费	1,189,095.51	
罚款滞纳金	2,375,497.34	
合计	296,062,720.44	1,007,270,795.3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0	1,121,010,000.00
短期理财		219,330,013.92
往来款	32,357,280.87	
收回受限资金	77,570,454.71	
合计	1,109,927,735.58	1,340,340,013.9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52,383,755.95	123,910,471.26
保证金		120,014,093.45
处置日子公司账面现金大于处置所收到现金	9,586,717.07	1,660,110.29
短期理财		98,424,142.25
定期存款		102,860,933.44
支付给前期收购子公司原股东的股权款		96,992,730.30
受限资金	1,070,585,657.72	
合计	1,132,556,130.74	543,862,480.99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利息	51,192,552.53	164,395,034.45
融资租赁款		
债务融资款	52,841,529.14	1,025,920,000.00
往来款	35,665,923.30	683,475,875.24
合计	139,700,004.97	1,873,790,909.69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16,757.03	66,267.88
银行融资费用	1,125,337.35	1,250,000.00
融资租赁租金		566,862,486.56
往来款	234,928,244.78	13,207,962.70
合计	236,070,339.16	581,386,717.14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94,402,976.63	881,097,420.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28,684.35	11,420,970.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3,747,860.36	419,542,743.66
无形资产摊销	41,423,099.19	24,600,846.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71,250.97	3,825,574.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979.12	184,895.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0,028,974.49	434,556,225.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480,552.37	-22,050,33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77,533.60	-39,451,085.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24,257.17	-4,921,642.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1,142,488.72	-1,243,527,296.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9,066,818.23	2,382,171,230.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7,406,170.41	-2,253,101,47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087,214.61	594,348,068.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50,094,146.10	15,387,019,894.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31,132,834.51	14,916,637,291.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961,311.59	470,382,603.3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0,000,000.00
其中：	--
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176,294.25
其中：	--
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7,176,294.25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92,823,705.75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50,094,146.10	831,132,834.51
其中：库存现金	1,576,644.02	14,660,274.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48,517,502.08	816,472,559.8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0,094,146.10	831,132,834.51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636,547,836.09	主要为定期存款、保证金等款项
存货	306,336,010.37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固定资产	8,697,209,678.71	设置了抵押权以及融资租赁形成的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442,875,536.00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632,710,382.45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在建工程	2,679,840,960.10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应收账款	418,954,322.32	保理融资
合计	21,814,474,726.04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99,968.75	7.0795	707,728.77
欧元	2.81	7.961	22.37
港币	2,006.78	0.9134	1,833.07
日元	331,412,110.00	0.0658	21,809,568.13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38,728,380.18	7.0795	274,177,567.48
欧元	3,775,564.02	7.961	30,057,265.16
港币	3,677,619.02	0.9134	3,359,284.32
日元	60,313,477.00	0.0658	3,969,109.29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1,736,867.62	7.0795	437,066,154.32
日元	303,993,378.00	0.0658	20,005,196.22
港币	4,584,369.02	0.9134	4,187,546.04
英镑	1,673,622.00	8.7144	14,584,611.56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6,072,900.33	7.0795	42,993,097.8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基础设施补助(土地返还款)	1,122,300.00	其他收益	1,122,300.00
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项目	116,666.65	其他收益	116,666.65
“三重一创”新兴产业补助	447,236.64	其他收益	447,236.64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玻璃基板生产线改造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国家新材料应用示范平台建设项目	2,500,000.06	其他收益	2,500,000.06
2020年1月21日收芜湖商务局外包业务政府补助	569,000.00	其他收益	569,000.00
2020年1月21日收芜湖商务局外包业务政府补助	90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0
2020年2月21日收芜湖市社会保险中心经开区失业保险费返还	210,100.00	其他收益	210,100.00
2020年2月25日收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款	146,000.00	其他收益	146,000.00
2020年3月13日收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产业发展三重一创专项款	700,100.00	其他收益	700,100.00
2020年3月19日收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210,000.00	其他收益	210,000.00
2020年3月26日收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政府质量奖	6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2020年5月9日收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19年科技创新奖补	14,000.00	其他收益	14,000.00
2020年5月21日收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18年新型工业化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保险补偿金	12,616,960.17	其他收益	12,616,960.17
河南省人民政府“双百计划”项目投资补助	100,000.02	其他收益	100,000.02
TFT 玻璃基板成套技术研发经费	4,999.98	其他收益	4,999.98
TFT 玻璃基板项目补贴	333,333.36	其他收益	333,333.36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技术改造项目预算内投资补贴	466,666.68	其他收益	466,666.68
TFT 玻璃基板项目补贴.	666,666.66	其他收益	666,666.66
郑州市财政局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33,333.36	其他收益	33,333.36
收到市财政局国家重点产业和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466,666.68	其他收益	466,666.68
收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33,333.34	其他收益	233,333.34
收到省扶持企业自主创新资金	199,999.98	其他收益	199,999.98
收到财政贴息扶持资金	66,666.66	其他收益	66,666.66
收到财政局教科文款	49,999.98	其他收益	49,999.98
收到经开区工业结构调整项目配套资金	93,333.36	其他收益	93,333.36
收到工业贴息	53,333.34	其他收益	53,333.34
收到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财政贴息	166,666.68	其他收益	166,666.68
收到 2013 年工业结构调整项目第一批财政资金	160,000.02	其他收益	160,000.02
收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高端信息产业链专项资金	166,666.68	其他收益	166,666.68
收到 2015 年项目设备投资补贴资金	1,145,800.02	其他收益	1,145,800.02
收到郑州市财政局 2011 年及 2012 年已验收省工业调整项目第二批资金	86,666.64	其他收益	86,666.64
收到 2019 年省企业研发补助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收到 2018 年度经开区授权专利资助资金	82,800.00	其他收益	82,800.00
稳岗补贴	4,289.00	其他收益	4,289.00
四川省战略新兴产业财政拨	153,000.00	其他收益	153,000.00
30 万套无极灯镇流器生产线	43,000.02	其他收益	43,000.02
重点新产品项目	20,000.46	其他收益	20,000.46
高效照明系统智能化工程实验室	100,000.02	其他收益	100,000.02

成长型梯度培育企业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市科技局创新卷补贴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稳岗返还	16,523.36	其他收益	16,523.36
城市公交	8,601,861.22	其他收益	8,601,861.22
企业所得税返还	217,049.00	其他收益	217,049.00
稳岗补贴	835.28	其他收益	835.28
稳岗返还	45,910.02	递延收益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和新模式应用项目补助资金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2017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85,999.98	其他收益	85,999.98
2017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福清地方配套补助金	43,000.02	其他收益	43,000.02
2018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及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补助	1,560,693.66	其他收益	1,560,693.66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67,951.80	其他收益	67,951.80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福清地方配套补助金	34,181.82	其他收益	34,181.82
厂房建设补助 87.75 万	15,349.86	其他收益	15,349.86
厂房建设补助 189.29 万	173,821.46	其他收益	173,821.46
见习补贴	108,600.00	其他收益	108,600.00
推荐目录奖励	40,712,201.02	其他收益	40,712,201.02
稳岗补贴	1,505,936.10	其他收益	1,505,936.10
招聘补贴	375.00	其他收益	375.00
疫情防控物质补贴	88,000.00	其他收益	88,000.00
新能源客车项目一期奖励金	666,920.00	其他收益	666,920.00
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补助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工业企业使用清洁能源补助资金	94,100.00	其他收益	94,100.00
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补助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20 年企业技术中心奖励后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科技转换奖励费	29,000.00	其他收益	29,00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0 年第一批资助费	12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	399,999.96	其他收益	399,999.96
绵阳市 2011 年重点技术改造竣工项目	49,999.98	其他收益	49,999.98

资金			
2011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	57,499.98	其他收益	57,499.98
2012 年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项目	100,000.02	其他收益	100,000.02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补贴款	400,000.02	其他收益	400,000.02
PDP 玻璃基板精加工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3,333.34	其他收益	23,333.34
四川省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2015	724,999.98	其他收益	724,999.98
经开区政府代省财政厅拨付的 2013 年战略新兴产业资金	16,666.68	其他收益	16,666.68
收到绵阳市财政局委托科发付的专项资金	10,000.02	其他收益	10,000.02
市财政局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款	18,333.36	其他收益	18,333.36
经开区政府代省财政厅拨付的 2013 年战略新兴产业资金	166,666.68	其他收益	166,666.68
经开区 2016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80,113.62	其他收益	980,113.62
经开区 2017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20,979.00	其他收益	620,979.00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补贴款	294,478.50	其他收益	294,478.50
收到“高铝盖板玻璃成套技术”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财政补贴	49,999.98	其他收益	49,999.98
智能制造新模式工程项目	133,000.02	其他收益	133,000.02
年产 1000 万平米高铝超薄显示用盖板玻璃项目	156,666.66	其他收益	156,666.66
2017 年电子信息产业技术改造专项	1,000,000.02	其他收益	1,000,000.02
经开区 2017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17,391.28	其他收益	217,391.28
2018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9,999.98	其他收益	19,999.98
卓越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经开区 2017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41,935.48	其他收益	241,935.48
2020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54,166.67	其他收益	454,166.67
2019 年一季度工业经济良好开局专项补助资金	19,000.00	其他收益	19,000.00
2019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	700,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00
2019 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550,000.00	其他收益	550,000.00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019 年度稳岗补贴	148,068.00	其他收益	148,068.00

2019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20,000.00	其他收益	420,000.00
2019 年专利年费资助	1,935.00	其他收益	1,935.00
2019 年经开区高企认定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019 军民融合专项资金	950,000.00	其他收益	950,000.00
2020 年度稳岗补贴	124,811.00	其他收益	124,811.00
玻璃基板项目补助	658,230.15	其他收益	658,230.15
稳岗补贴	584,975.34	其他收益	584,975.34
泰州烯王研发费政府奖励	15,198.00	其他收益	15,198.00
稳岗补贴	4,395.50	其他收益	4,395.50
稳岗补贴	18,859.50	其他收益	18,859.50
中关村示范区小微企业研发费用	41,951.00	其他收益	41,951.00
财政预算资金专户补助	9,112.00	其他收益	9,112.00
财政性专项资金补助	5,150.00	其他收益	5,150.00
2020 人才发展经费补助款	5,150.00	其他收益	5,150.00
创新券兑付补助	9,180.00	其他收益	9,180.00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58,600.00	其他收益	158,600.00
财政性款项	2,312.25	其他收益	2,312.25
政性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南浔区财政局（库款户）拨款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质量标准品牌奖励	210,000.00	其他收益	210,000.00
收政府科技专项资金	74,000.00	其他收益	74,000.00
失业保险返还	80,136.61	其他收益	80,136.61
专利补贴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经信局奖补及防疫物资补助	45,600.00	其他收益	45,600.00
2019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3,600,000.00	递延收益	
研发课题经费 59.5	595,000.00	递延收益	
产业振兴及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391,000.00	其他收益	3,391,000.00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666,666.66	其他收益	666,666.66
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1,166,666.66	其他收益	1,166,666.66
生产线奖励资金	753,471.70	其他收益	753,471.70
玻璃基板项目补助资金	1,226,666.68	其他收益	1,226,666.68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补助资金（100）	33,333.34	其他收益	33,333.34
项目财政贴息	427,000.00	其他收益	427,000.00

稳岗补贴	59,457.93	其他收益	59,457.93
2019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280,000.00	其他收益	280,000.00
企业稳岗补助	2,808.00	其他收益	2,808.00
税收返还	210,000.00	其他收益	210,000.00
2018 年年度度经济增长支持	8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
福田区防护用品支持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失业保险	180,333.49	其他收益	180,333.49
税收返还	510,600.00	其他收益	510,600.00
失业管理中心补贴	1,144.75	其他收益	1,144.75
收宿迁开发区财政局 19 年科技成果转化款	720,000.00	其他收益	720,000.00
收宿迁开发区财政局 19 年企业研发机构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收到宿迁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16,069.79	其他收益	16,069.79
收宿迁开发区财政局 19 年省级高企培育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收宿迁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金返还	19,531.41	其他收益	19,531.41
退税	39,103,199.55	其他收益	39,103,199.55
十三五科研费	463,000.00	其他收益	463,000.00
税收返还	6,624,400.00	其他收益	6,624,400.00
产业扶贫资金	1,545,186.28	其他收益	1,545,186.28
稳岗补贴	4,286.66	其他收益	4,286.66
稳岗补贴	6,300.45	其他收益	6,300.45
2019 年失业保险返还款 (援企稳岗补贴)	3,520.50	其他收益	3,520.50
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款	7,704.00	其他收益	7,704.00
稳岗补贴	912.24	其他收益	912.24
其他零星	1,437.14	其他收益	1,437.14
合计	161,121,488.87	-	156,880,578.8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

						务报表层面享 有该子 公司净 资产份 额的差 额		值	值	生的利 得或损 失	的确定 方法及 主要假 设	合收益 转入投 资损益 的金额
芜湖东 旭威宇 医疗器 械科技 有限公 司	370,000, 000.00	45.23%	出售	2020 年 05 月 21 日	收到对 价，完成 财产权 交接	-175,541 ,822.07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孙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中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四川中浦实业有限公司95%、股东黄福强5%，转让后，公司不再对其进行控制。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2020年3月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旭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协议注销解散。

(2) 2020年6月17日，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广源君泰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已决议解散。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 壳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市黄河大道 9 号	光电显示材料	81.26%		设立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万 春街道纬二路 36 号	光电显示材料	100.00%		设立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 公司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 火路 10 号 1 号楼 C17 室	房屋建筑业	100.00%		设立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蓬溪北路 500 号	光电显示材料	88.89%		设立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 66 号	光电显示材料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高新区珠江大道 377 号	光电显示材料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0 号 B 区 2 号楼二层 206	石墨烯产业化应用	70.00%		设立
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 3 号楼 1 单元 12 层 1201-E18(园区)	投资管理	70.00%		设立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	福建省福州保税港区加工贸易区监管大楼 109 室 072 区间(福清市新厝镇新江路 9 号)	光电显示材料	87.25%	12.75%	设立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A 楼 302 室	装备及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 28 号 3 幢 2 层 02 室	石墨烯产业化应用	50.5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 181 号 15 号楼 21 号	建筑安装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2898 号 A 区	新能源汽车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	绵阳市经开区涪滨路北段 177 号	光电显示材料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二期)28 层	机器人、智能电子设备的研发与制造业	67.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省营口市新城大街 19 号	光电显示材料	65.00%		同一控制合并
Tunghsu Optoelectronic EU.C.V	荷兰	Strawinskyalaan 909, 1077XX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海外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安徽旭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路 155 号	光电显示材料	100.00%		设立
辽宁东旭三宝智能	锦州市	辽宁省锦州滨海新区龙	器人、智能电	100.00%		设立

科技有限公司		栖湾新能源产业片区洋山路 3 段一号附楼 205 室	子设备的研发			
东旭（锦州）精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锦州市	辽宁省锦州滨海新区龙栖湾新能源产业片区洋山路 3 段一号附楼 204 室	光电显示材料	100.00%		设立
东旭（锦州）精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锦州市	辽宁省锦州滨海新区龙栖湾新能源产业片区洋山路 3 段一号附楼 203 室	玻璃材料及显示屏	100.00%		设立
东旭（锦州）智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锦州市	辽宁省锦州滨海新区龙栖湾新能源产业片区洋山路 3 段 1 号附楼 201 室	调光玻璃产品研发、设计	100.00%		设立
东旭（锦州）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锦州市	辽宁省锦州滨海新区龙栖湾新能源产业片区洋山路 3 段一号附楼 202 室	显示器及航天航空光学器件的研发、设计	100.00%		设立
南宁北创申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结构化主体			设立
江苏东旭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宿迁市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鸡湖路 178 号	装备及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河北光兴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	装备及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公司于2019年5月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投资集团”）、广西北部湾创新发展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创投基金管理公司”）联合成立南宁北创申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创申旭投资”），其中公司与北部湾投资集团共同作为北创申旭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公司出资30,000万元，北部湾投资集团出资29,900万元；北创投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北创申旭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北创申旭投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

2019年5月21日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申龙”）非公开平价发行600万张面值为100元的债券，期限为36个月，利率6.25%，融资金额6亿用于补偿流动资金。北创申旭投资全部定向认购广西申龙在北部湾股权交易所备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5,969,980.32		148,778,439.72

公司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50%	-2,240,702.45		56,720,427.63
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		33.00%	-3,481,099.49		33,109,453.49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35.00%	-4,889,430.86		149,250,751.0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16,703,541.32	520,151,201.98	1,136,854,743.30	623,707,506.09	141,201,137.92	764,908,644.01	575,755,625.31	539,192,522.06	1,114,948,147.37	625,758,772.64	157,168,226.23	782,926,998.87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786,753.81	87,480,941.64	123,267,695.45	10,575,366.83		10,575,366.83	36,043,218.74	92,104,669.14	128,147,887.88	8,692,066.69	342,427,093.78	9,034,499.09
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	225,176,291.97	88,487,553.63	313,663,845.60	215,756,702.29		215,756,702.29	229,745,868.00	87,244,232.88	316,990,100.88	205,173,714.90	935,922,416.41	206,109,637.31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325,148,901.64	983,070,193.74	1,308,219,095.38	617,262,350.18	465,097,456.42	1,082,359,806.60	332,447,025.56	986,138,747.75	1,318,585,773.31	609,477,613.78	469,279,068.30	1,078,756,682.0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65,534,809.14	39,924,950.79	39,924,950.79	-33,926,150.98	733,704,143.44	22,967,680.59	22,967,680.50	-218,101,968.20
上海碳源汇	438,026.62	-4,526,671.62	-4,526,671.62	-934,070.41	515,312.82	-4,012,863.37	-4,012,863.37	6,280,920.96

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	3,099,497.78	-10,548,786.33	-10,548,786.33	1,489,436.89	9,455,781.22	-2,483,775.04	-2,483,775.04	188,723,924.00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9,415,970.68	-13,969,802.45	-13,969,802.45	10,063,431.02	93,477,028.23	14,442,169.90	14,442,169.90	196,156,030.58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石家庄市	金融服务	40.00%		权益法核算
中大诚信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自贸区	金融服务	24.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071,489,105.97	1,072,122,715.52
非流动资产	29,516,034,755.66	29,484,915,807.23
资产合计	30,587,523,861.63	30,557,038,522.75

流动负债	25,433,870,688.48	25,406,391,198.13
负债合计	25,433,870,688.48	25,406,391,198.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153,653,173.15	5,150,647,324.6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061,461,269.26	2,060,258,929.8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61,461,269.26	2,060,258,929.85
营业收入	-734,498.83	155,760,250.37
净利润	3,005,848.53	41,605,648.56
综合收益总额	3,005,848.53	41,605,648.56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8,513,243.54	72,203,8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178,149.60	795,636.36
--综合收益总额	-1,178,149.60	795,636.36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进行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由于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占总资产比重较小，2020年1-6月，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日元、欧元、英镑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附注七、8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持有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三无”股权投资，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所以公司以票面金额确认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9、其他**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应收款项融资			808,800.00	808,800.00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8,158,605.30	248,158,605.30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 369 号	投资、生产、研发等	368.00 亿	15.97%	20.7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母公司实收资本变化如下：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实收资本	36,800,000,000.00			36,800,000,0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兆廷。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概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大诚信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联营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联营
淄博巴士客运有限公司	联营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锦州旭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北装潢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中光电总经理为李兆廷
石家庄旭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银川市凤翔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易县旭华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李青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安徽东旭大别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北方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汇银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惠东县宝安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鸿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嵊州浙旭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漳州市盛华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重庆东旭启德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工贸公司矿泉水厂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西藏旭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和谐光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泰轶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创智（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科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福建东旭启明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远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东旭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漳州市南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鸿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旭东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安徽东旭康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山市东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中创旭科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北旭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昆山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朔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北京和谐光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安徽东旭大别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否	25,296.00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			否	19,800,000.00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	279,329.20		否	
合计		279,329.20		否	19,825,296.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旭北方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石墨烯		77,011.75
嵊州浙旭置业有限公司	石墨烯	9,809,888.64	15,474.14
华融金属表面处理（安平）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烯		6,879.31
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石墨烯	2,094,276.62	10,318.97
太原东旭融拓置业有限公司	石墨烯		7,395.89
东旭创智（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石墨烯		896.55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石墨烯		5,810.35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牵引辊、备品备件		188,275.86
河北旭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机器人		5,862.07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灯		14,068.83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石墨烯	6,637.17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水杯	35,893.81	62,546.48
东旭创智（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智能水杯		32,388.95
深圳市鸿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充电桩		539,806.13
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21,735,677.18	93,538,303.77
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137,828.80
汇银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1,277,712.61	
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81,841,192.08
嵊州浙旭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33,702,095.67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33,456,739.07	20,788,568.71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2,713,835.10	78,787,578.76
惠东县宝安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16,300,089.65	21,627,108.94
易县旭华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9,613,847.96	16,916,569.73
银川市凤翔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30,889,866.97
重庆东旭启德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12,785,091.60	72,738,733.59
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2,395,282.17	13,487,314.83
福建东旭启明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194,174.76	244,417.64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25,158,481.25	29,198,578.42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35,747,275.45	229,712,398.39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51,747,572.82
杭州远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625,077.00	
北屯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3,455.75	
昆山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	31,760,585.75	
合计		205,714,021.54	776,324,864.4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51,000,000.00	2017年10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8年11月26日	2019年11月26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400,000,000.00	2016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3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3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12月04日	2019年12月03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18年12月07日	2019年12月06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00,000,000.00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否
李兆廷	16,370,900.75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8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19年01月08日	2020年01月08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5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19 日	2020 年 03 月 19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60,000,000.00	2019 年 07 月 23 日	2020 年 04 月 23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70,000,000.00	2019 年 04 月 30 日	2020 年 04 月 29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9,882,908.10	2019 年 04 月 30 日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50,000,000.00	2019 年 05 月 08 日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06 日	2020 年 06 月 06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31 日	2020 年 06 月 26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 年 06 月 28 日	2020 年 06 月 28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9 年 06 月 28 日	2020 年 06 月 28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800,000,000.00	2019 年 07 月 05 日	2020 年 07 月 02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50,000,000.00	2019 年 07 月 31 日	2020 年 07 月 26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9 年 08 月 02 日	2020 年 07 月 30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 年 09 月 25 日	2020 年 09 月 24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019 年 09 月 29 日	2020 年 09 月 28 日	否
李兆廷	1,000,000,000.00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否
李兆廷	500,000,000.00	2019 年 10 月 17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否
李兆廷	300,000,000.00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 年 05 月 08 日	2020 年 11 月 05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32,022,544.74	2017 年 11 月 06 日	2020 年 11 月 06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筑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兆廷	98,000,000.00	2020 年 02 月 06 日	2020 年 11 月 06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 年 05 月 09 日	2020 年 11 月 06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84,935,963.37	2017 年 11 月 07 日	2020 年 11 月 07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 年 05 月 11 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否
李兆廷	48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22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否
李兆廷	48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22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0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000.00	2013 年 01 月 28 日	2021 年 01 月 27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601,282.74	2013 年 01 月 28 日	2021 年 01 月 27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50,000,000.00	2020 年 03 月 20 日	2021 年 03 月 12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筑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0	2020 年 03 月 18 日	2021 年 03 月 18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26 日	2021 年 03 月 20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01 日	2021 年 03 月 20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 年 01 月 30 日	2021 年 03 月 20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 年 04 月 11 日	2021 年 03 月 20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9 年 05 月 20 日	2021 年 03 月 20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7,770,000.00	2020 年 03 月 26 日	2021 年 03 月 25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21 年 03 月 25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9,230,000.00	2020 年 03 月 28 日	2021 年 03 月 25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89,999,000.00	2020 年 04 月 09 日	2021 年 04 月 08 日	否
李兆廷	39,190,000.00	2020 年 04 月 30 日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99,990,000.00	2020 年 05 月 29 日	2021 年 05 月 28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95,605,851.88	2016 年 05 月 31 日	2021 年 05 月 30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90,000,000.00	2020 年 06 月 04 日	2021 年 06 月 03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80,000,000.00	2019 年 06 月 27 日	2021 年 06 月 26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3,690,000.00	2020 年 07 月 10 日	2021 年 07 月 09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50,000,000.00	2020 年 07 月 27 日	2021 年 07 月 24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450,000,000.00	2016 年 09 月 30 日	2021 年 09 月 29 日	否
李兆廷	68,687,154.92	2018 年 09 月 30 日	2021 年 09 月 30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6,249,511.81	2018 年 10 月 12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50,000,000.00	2014 年 04 月 01 日	2022 年 04 月 11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5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22 日	2022 年 04 月 11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498,000,000.00	2019 年 05 月 13 日	2022 年 04 月 19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19 年 05 月 21 日	2022 年 05 月 21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18 日	2022 年 09 月 15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18 日	2022 年 09 月 15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18 日	2022 年 09 月 15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18 日	2022 年 09 月 15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09 月 15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09 月 15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19 年 01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9 年 05 月 07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19,925,355.62	2016 年 11 月 07 日	2024 年 06 月 20 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8) 其他关联交易****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23,884.15	166,194.21
应收账款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655,684.99		23,655,684.99	521,162.02
应收账款	锦州旭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49,198.07		2,449,198.07	340,104.34
应收账款	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7,693,654.48	6,022,562.90	219,002,712.60	7,003,519.64
应收账款	银川市凤翔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4,877,292.91	3,243,864.65	108,335,161.32	4,898,733.30
应收账款	安徽东旭康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22,740.00	10,071.93
应收账款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793,134.77	894,977.32	19,793,134.77	894,977.32
应收账款	北京和谐光路科技有限公司	138,000.00		138,000.00	6,240.13
应收账款	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	215,547,350.00		215,747,350.00	4,716,492.93
应收账款	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260.54			
应收账款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560.00			
应收账款	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33,892.00	363,389.20	3,633,892.00	268,621.27
应收账款	福建东旭启明置业有限公司	49,302.19		49,302.19	2,229.36
应收账款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42,500.00		4,942,531.75	108,049.61
应收账款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322,465.93		25,279,662.91	552,643.41
应收账款	惠东县宝安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740,748.40	5,737,037.42	127,350,747.77	5,658,150.40
应收账款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35,741,445.08	1,787,072.25	54,738,892.34	2,475,200.40
应收账款	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9,032.00		109,032.00	4,930.24
应收账款	深圳市鸿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499.05		30,499.05	1,379.12
应收账款	嵊州浙旭置业有限公司	78,500,151.81		92,448,858.79	2,021,041.69
应收账款	漳州市盛华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823,034.45		80,481,558.45	3,639,240.35

应收账款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5,392,819.47	17,139,948.97	325,557,264.91	14,721,150.51
应收账款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31,256,553.16	3,125,655.32	31,256,553.16	2,310,518.58
应收账款	重庆东旭启德置业有限公司	11,309,585.55	565,479.28	25,621,734.96	1,013,093.37
应收账款	昆山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21,002,453.20	549,503.85	14,124,443.06	
预付款项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60,000.00	
预付款项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预付款项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1,981.81		461,981.81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创旭科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633,755.53			
其他应收款	重庆东旭启德置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昆山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2,738,009.74		3,561,972.7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14,948.00	14,948.00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6,344.16	6,344.16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533,942.80	533,942.80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4,389,841.05	4,389,841.05
应付账款	石家庄旭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20,164.09	1,320,164.09
应付账款	东旭鸿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500.00
应付账款	昆山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984,359.03	22,250,633.63
应付账款	河北装潢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715.13	12,715.13
预收账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6,176,000.00	47,075,980.50
预收账款	易县旭华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1,261,979.48	148,942,415.33
预收账款	杭州远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204,617.29	98,891,534.71
预收账款	中山市东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18,850.80	3,318,850.80
预收账款	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738,411.01
预收账款	福建东旭启明置业有限公司	139,811.81	
预收账款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804,575.86	
预收账款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692.80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935,562.40	8,563,500.48
其他应付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18,730,361.91	208,898,540.70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4,817,041.01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97,031.00	97,031.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850.92	6,850.92
其他应付款	惠东县宝安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2,000,000.00	53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西藏旭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578,067.27	6,658,618.07
其他应付款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2,187,755.05	2,059,589.91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创旭科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086,261.76	153,828.11
其他应付款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200.08	13,036.91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4) 资金结算业务

①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财务公司”）资金结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一、存放于东旭财务公司存款	7,932,161,034.56	1,894,438,681.98	1,902,843,283.60
二、存放于东旭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三、委托东旭财务公司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东旭财务公司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东旭财务公司借款			
六、向东旭财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续前表：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取或支付（-）的利息
一、存放于东旭财务公司存款	7,923,756,432.94	177,602,364.79
二、存放于东旭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三、委托东旭财务公司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东旭财务公司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东旭财务公司借款		
六、向东旭财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②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农商行”）资金结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一、存放于包头农商行存款	1,077.02	1.91	
二、存放于包头农商行承兑汇票			
三、委托包头农商行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包头农商行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包头农商行借款			
六、向包头农商行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续前表：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取或支付（-）的利息
一、存放于包头农商行存款	1,078.93	
二、存放于包头农商行承兑汇票		
三、委托包头农商行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包头农商行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包头农商行借款		
六、向包头农商行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③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朔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农商行”）资金结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一、存放于朔州农商行存款	1,345.52		1,345.16
二、存放于朔州农商行承兑汇票			
三、委托朔州农商行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朔州农商行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朔州农商行借款			
六、向朔州农商行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续前表：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取或支付（-）的利息
一、存放于朔州农商行存款	0.36	
二、存放于朔州农商行承兑汇票		
三、委托朔州农商行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朔州农商行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朔州农商行借款		
六、向朔州农商行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民间借贷纠纷,原告:叶平远,被告:何远缘、道隧集团,原告请求:立即偿还借款本金3,300,000.00元及期内利息726,000.00元、逾期利息和罚息等;支付实现债权的律师费、差旅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80,000.00元。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受理并于2018年02月05日向道隧集团发出(2017)渝0108字第5009号应诉通知书,(2017)渝0108字第5009号一审判决结果:何远缘、道隧集团偿还本金3,300,000.00元及利息,道隧集团上诉,二审裁定结果: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截止2020.06.30,叶远平已撤诉。

(2)民间借贷纠纷,原告:叶平远,被告:何远缘、道隧集团,原告请求:立即偿还借款本金2,700,000.00元及期内利息972,000.00元、逾期利息和罚息等;支付实现债权的律师费、差旅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50,000.00元。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受理并于2018年02月05日向道隧集团发出5010号应诉通知书,(2017)渝0108字第5010号一审判决结果:何远缘、道隧集团偿还本金2,700,000.00元及利息,道隧集团上诉,二审裁定结果: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截止2020.06.30,叶远平已撤诉。

(3)2016年03月,道隧集团起诉业主内蒙古准兴重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应支付的质保金,合计金额1.03亿元,业主提出管辖权异议,一审裁定由北京仲裁委仲裁,道隧集团上诉,经最高院审理,2016年09月27日裁定由北京仲裁委仲裁。该案处于暂停状态,等待道隧集团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同年,道隧集团对除质保金外的AZ-1、AZ-2部分进行反诉,反诉后,业主提出管辖权异议,一审判决由北京仲裁委仲裁,道隧集团提起上诉,2017年7月二审最高院判决由内蒙古高院起诉。2017年09月10日,道隧集团重新提交

了起诉状，内蒙古高院受理。现该案件属于北京仲裁委仲裁，处于暂停状态，道隧集团对除质保金外的AZ-1、AZ-2部分2019年12月鉴定机构出具鉴定初稿意见稿，由于鉴定机构有很多鉴定内容与事实不符，我方对鉴定初稿意见稿提出说明，2020年5月鉴定机构约我方再次核量，近期鉴定机构将出具初稿正式稿。

(4)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为以融资租赁方式购车的购车者向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截止2020年6月30日对外担保金额为560,715,160.34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2、利润分配情况
- 3、销售退回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 (2) 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233,262.80	100.00%	295,683.88	0.12%	236,937,578.92	237,233,262.80	100.00%	295,683.88	0.12%	236,937,578.92
其中：										
账龄组合	295,683.88	0.12%	295,683.88	100.00%		295,683.88	0.12%	295,683.88	100.00%	
其它组合	236,937,578.92	99.88%			236,937,578.92	236,937,578.92	99.88%			236,937,578.92
合计	237,233,262.80	100.00%	295,683.88	0.12%	236,937,578.92	237,233,262.80	100.00%	295,683.88	0.12%	236,937,578.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95,683.8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95,683.88	295,683.88	100.00%
合计	295,683.88	295,683.88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它组合	236,937,578.92		
合计	236,937,578.92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3,986,578.92
信用期内	233,986,578.92
2 至 3 年	228,000.00
3 年以上	3,018,683.88
3 至 4 年	2,723,000.00
5 年以上	295,683.88
合计	237,233,262.8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5,683.88					295,683.88
合计	295,683.88					295,683.88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35,427,174.08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99.2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0.00元。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526,774,790.85	10,461,805,064.57
合计	11,026,774,790.85	10,961,805,064.57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2) 重要逾期利息****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芜湖东旭装备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往来款	10,258,356,532.48	10,188,311,436.96
保证金及押金	1,150,000.00	6,150,000.00
个人公务借款	603,124.50	165,537.51
个人代扣保险	896,596.57	747,667.32
股权转让款	283,247,200.00	283,247,200.00
其他	1,690,158.16	2,352,043.77
合计	10,545,943,611.71	10,480,973,885.5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168,820.86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9,168,820.8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31,848,891.86
信用期内	10,248,601,691.86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283,247,200.00
1 至 2 年	2,000,000.00
2 至 3 年	10,400,000.00
3 年以上	1,694,719.85
3 至 4 年	0.00
4 至 5 年	0.00
5 年以上	1,694,719.85
合计	10,545,943,611.7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	19,168,820.86					19,168,820.86
合计	19,168,820.86					19,168,820.8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156,707,430.27	信用期外至 1 年以内	29.93%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728,303,129.45	信用期外至 1 年以内	35.35%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677,951,710.56	信用期外至 1 年以内	15.91%	
辽宁东旭三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98,535,000.00	信用期外至 1 年以内	5.68%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90,908,500.00	信用期外至 1 年以内	4.65%	
合计	--	9,652,405,770.28	--	91.5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912,680,736.76	378,172,649.84	26,534,508,086.92	26,576,967,381.51	378,172,649.84	26,198,794,731.6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22,425,754.19		2,122,425,754.19	2,122,401,564.38		2,122,401,564.38
合计	29,035,106,490.95	378,172,649.84	28,656,933,841.11	28,699,368,945.89	378,172,649.84	28,321,196,296.0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90,900,000.00					290,900,000.00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66,568,609.92					1,966,568,609.92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1,853,741.58					1,791,853,741.58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73,178,272.58					2,073,178,272.58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11,064,000.00					4,711,064,000.00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45,000,000.00					1,745,000,000.00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166,771,734.60					166,771,734.60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壳有限责任公司	61,169,306.96					61,169,306.96	378,172,649.84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417,000,000.00					1,417,000,000.00	
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453,728.53					3,000,453,728.53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5,900,000,000.00					5,900,000,000.00	
深圳市三宝创	157,598,587.50					157,598,587.50	

新智能有限公司	0						
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3,454,500.00					73,454,500.00	
泰州东旭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25,000,000.00					25,000,000.00	
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安徽旭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Tunghsu Optoelectronic EU B.V.B20	782,250.00					782,250.00	
辽宁东旭三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东旭(锦州)精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东旭(锦州)精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东旭(锦州)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东旭(锦州)智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江苏东旭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85,078,230.27				185,078,230.27	
河北光兴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50,635,124.98				150,635,124.98	
合计	26,198,794.73 1.67	335,713,355.25				26,534,508,086 .92	378,172,649.8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大诚信 国际商业 保理有限 公司	17,487,58 7.14			-23,774.1 1					17,463,81 3.03				
东旭集团 财务有限 公司	2,060,258 ,929.86			1,202,339 .41					2,061,461 ,269.27				
淄博巴士 客运有限 公司	44,655,04 7.38			-1,154,37 5.49					43,500,67 1.89				
小计	2,122,401 ,564.38			24,189.81					2,122,425 ,754.19				
合计	2,122,401 ,564.38			24,189.81					2,122,425 ,754.19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609,257.90	46,674,867.31
其他业务			66,719,371.43	57,593,898.73
合计			118,328,629.33	104,268,766.0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189.81	17,437,895.79
合计	24,189.81	17,437,895.79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5,192,748.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333,714.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94,730.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56,151.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218,418.02	
合计	-97,016,03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	-0.14	-0.1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轩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8月28日